



审 计 报 告

众环审字（2014）010039 号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特索道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三特索道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三特索道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三特索道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红青

中国注册会计师 彭燕

中国

武汉

2014 年 3 月 12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资产)

编制单位：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35,318,037.15	142,907,564.5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2	6,685,736.96	3,868,540.25
预付款项	(五).3	10,313,017.34	7,812,899.2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4	102,400,197.89	51,493,107.8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5	56,805,439.39	138,143,286.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五).6	1,252,813.59	1,319,145.92
其他流动资产	(五).7	4,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316,775,242.32	345,544,544.67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9	188,483,072.94	106,777,057.92
投资性房地产	(五).10	5,484,976.78	5,700,120.59
固定资产	(五).11	690,666,284.60	606,844,631.58
在建工程	(五).12	335,167,737.49	220,343,939.2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13	42,646,818.13	43,952,005.08
开发支出			
商誉	(五).14	85,399,061.07	85,399,061.07
长期待摊费用	(五).15	6,099,948.63	4,025,705.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6	1,230,250.44	1,192,573.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55,178,150.08	1,074,235,094.78
资产总计		1,671,953,392.40	1,419,779,639.45

法定代表人: 刘丹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郑文舫 总会计师: 董建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焱

合并资产负债表(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编制单位: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8	288,000,000.00	306,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19		50,000.00
应付账款	(五).20	1,586,385.59	1,277,906.80
预收款项	(五).21	6,822,221.30	1,872,128.7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五).22	8,992,059.85	7,436,707.90
应交税费	(五).23	7,903,346.31	7,034,988.63
应付利息	(五).24	1,270,639.89	1,250,598.76
应付股利	(五).25	5,862,954.61	2,966,984.03
其他应付款	(五).26	42,332,769.79	47,653,625.4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7	81,100,000.00	78,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五).28	136,666.63	136,666.63
流动负债合计		444,007,043.97	454,179,606.8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9	346,100,000.00	343,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30	26,906,241.28	24,542,907.91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3,006,241.28	367,542,907.91
负债合计		817,013,285.25	821,722,514.8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五).31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资本公积	(五).32	179,083,897.49	158,080,939.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33	59,499,199.08	53,619,928.8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34	217,800,252.23	199,648,055.4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76,383,348.80	531,348,923.28
少数股东权益		278,556,758.35	66,708,201.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854,940,107.15	598,057,124.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71,953,392.40	1,419,779,639.45

法定代表人：刘丹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文舫 总会计师：董建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焱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42,795,432.43	369,832,444.93
其中：营业收入	(五).35	342,795,432.43	369,832,444.9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39,264,528.92	342,442,274.76
其中：营业成本	(五).35	179,873,200.37	182,421,204.2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36	17,440,556.97	19,110,132.68
销售费用	(五).37	20,288,078.65	22,190,459.62
管理费用	(五).38	73,224,028.54	71,054,113.30
财务费用	(五).39	44,684,413.98	45,597,390.66
资产减值损失	(五).40	3,754,250.41	2,068,974.23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1	65,765,731.25	64,211,771.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349,039.76	-4,469,237.4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9,296,634.76	91,601,941.38
加：营业外收入	(五).42	402,626.55	1,032,780.56
减：营业外支出	(五).43	1,671,041.68	1,326,434.9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56,041.98	654,745.1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8,028,219.63	91,308,286.99
减：所得税费用	(五).44	25,889,312.17	32,197,690.9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138,907.46	59,110,596.0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231,467.03	55,211,466.41
少数股东损益		10,907,440.43	3,899,129.63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五).45	0.26	0.4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45	0.26	0.46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42,138,907.46	59,110,596.0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1,231,467.03	55,211,466.41
其中：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907,440.43	3,899,129.63

法定代表人：刘丹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文舫 总会计师：董建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焱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1,643,846.61	383,174,355.2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6.(1)	35,399,015.26	13,712,458.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7,042,861.87	396,886,813.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093,073.04	66,240,402.0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724,407.50	68,604,487.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411,259.02	60,688,254.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6.(2)	155,082,738.20	128,891,413.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7,311,477.76	324,424,557.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31,384.11	72,462,256.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72,759.75	1,519,561.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2,638.70	66,2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2,329,139.67	69,541,577.2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6.(3)	5,500,000.00	9,728,741.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74,538.12	80,856,079.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8,451,957.86	185,317,281.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0.00	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0.00	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0,470,880.00	66,319,152.8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8,922,837.86	251,636,434.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248,299.74	-170,780,355.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5,500,000.00	53,592,1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25,500,000.00	53,592,1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22,000,000.00	736,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6.(4)	58,600,00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6,100,000.00	789,592,1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34,300,000.00	596,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950,637.88	56,347,386.7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26,990.62	2,465,150.1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6.(5)	2,922,500.00	4,522,32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3,173,137.88	657,369,706.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926,862.12	132,222,393.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26.13	723.7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89,527.38	33,905,018.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907,564.53	109,002,546.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318,037.15	142,907,564.53

法定代表人：刘丹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文舫 总会计师：董建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焱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3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其他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158,080,939.00			53,619,928.83		199,648,055.45		66,708,201.37	598,057,124.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0,000,000.00	158,080,939.00			53,619,928.83		199,648,055.45		66,708,201.37	598,057,124.6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002,958.49			5,879,270.25		18,152,196.78		211,848,556.98	256,882,982.50
（一）净利润							31,231,467.03		10,907,440.43	42,138,907.4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1,231,467.03		10,907,440.43	42,138,907.4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002,958.49			-164,845.77		164,845.77		204,497,041.51	225,5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1,002,958.49							204,497,041.51	225,5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	0

3.其他					-164,845.77	164,845.77			
(四) 利润分配					6,044,116.02	-13,244,116.02	-3,555,924.96	-10,755,924.96	
1.提取盈余公积					6,044,116.02	-6,044,116.0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200,000.00	-3,555,924.96	-10,755,924.96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	179,083,897.4			59,499,199.0	217,800,252.2	278,556,758.3	854,940,107.1	
	0	9			8	3	5	5	

法定代表人：刘丹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文舫 总会计师：董建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焱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	专 项	盈余公积	一 般	未分配利润		

			存 股	储 备		风 险 准 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 0	150,154,680.2 7			49,378,527.4 5	148,677,990.4 2	20,348,369.4 4	488,559,567.5 8
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追溯调整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0,000,000.0 0	150,154,680.2 7			49,378,527.4 5	148,677,990.4 2	20,348,369.4 4	488,559,567.5 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926,258.73			4,241,401.38	50,970,065.03	46,359,831.9 3	109,497,557.0 7
（一）净利润						55,211,466.41	3,899,129.63	59,110,596.0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5,211,466.41	3,899,129.63	59,110,596.0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926,258.73			-527,901.40	527,901.40	46,549,051.9 2	54,475,310.65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7,926,258.73					46,549,051.9 2	54,475,310.65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527,901.40	527,901.40		

(四) 利润分配				4,769,302.78	-4,769,302.78	-4,088,349.62	-4,088,349.62
1.提取盈余公积				4,769,302.78	-4,769,302.7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088,349.62	-4,088,349.62
4.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	158,080,939.0		53,619,928.8	199,648,055.4	66,708,201.3	598,057,124.6
	0	0		3	5	7	5

法定代表人： 刘丹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郑文舫

总会计师：

董建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 董燧

资产负债表(资产)

编制单位: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0,633,197.06	81,833,798.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1,007,998.00	999,912.7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 一).1	339,285,246.95	371,929,914.08
存货		745,387.69	745,387.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90,833.33	810,266.67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22,262,663.03	456,319,279.9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 一).2	927,295,888.68	806,188,010.1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5,286,330.15	2,139,808.3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865,277.78	649,999.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75,447,496.61	808,977,818.42
资产总计		1,397,710,159.64	1,265,297,098.34

法定代表人: 刘丹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郑文舫 总会计师: 董建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 董焱

资产负债表(负债及股东权益)

编制单位: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0,000,000.00	286,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3,00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477,767.30	1,183,388.00
应交税费		51,574.31	51,829.91
应付利息		1,163,152.23	1,106,072.57
应付股利		2,959,837.26	2,959,837.26
其他应付款		288,209,508.82	203,174,042.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000,000.00	71,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07,861,839.92	565,975,170.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94,500,000.00	261,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4,500,000.00	261,000,000.00
负债合计		902,361,839.92	826,975,170.5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资本公积		153,920,693.79	153,920,693.79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0,000,000.00	54,120,729.7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61,427,625.93	110,280,504.2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95,348,319.72	438,321,927.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总计		1,397,710,159.64	1,265,297,098.34

法定代表人：刘丹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文舫 总会计师：董建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焱

利润表

编制单位：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3,773,371.23	22,497,286.46
财务费用		40,302,153.04	39,600,234.48
资产减值损失		-1,898,792.96	3,877,786.43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 一).3	128,051,570.9 7	113,168,335.1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207,589.68	-4,469,237.4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5,874,839.66	47,193,027.77
加：营业外收入		10.00	5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874,849.66	47,693,027.77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874,849.66	47,693,027.77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65,874,849.66	47,693,027.77

法定代表人：刘丹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文舫 总会计师：董建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焱

现 金 流 量 表

编制单位：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922,577.61	26,207,284.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922,577.61	26,207,284.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118,490.27	13,387,212.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895.5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98,403.37	31,013,129.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73,789.15	44,400,341.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848,788.46	-18,193,056.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90,406,414.68	89,79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87,359,700.00	65,581,818.1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766,114.68	65,671,608.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0,820,842.69	87,645.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62,270,880.00	105,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091,722.69	105,087,64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25,608.01	-39,416,036.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64,000,000.00	7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4,000,000.00	70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77,000,000.00	554,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6,801,808.25	43,815,776.0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22,500.00	4,522,32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6,724,308.25	602,838,096.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724,308.25	97,161,903.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26.13	723.7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00,601.67	39,553,534.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833,798.73	42,280,264.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633,197.06	81,833,798.73

法定代表人：刘丹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文舫 总会计师：董建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焱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153,920,693.79			54,120,729.75		110,280,504.26	438,321,927.80
加: 1.会计政策变更								
2.前期差错更正								
3.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0,000,000.00	153,920,693.79			54,120,729.75		110,280,504.26	438,321,927.8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879,270.25		51,147,121.67	57,026,391.92
(一) 净利润							65,874,849.66	65,874,849.66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5,874,849.66	65,874,849.66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4,845.77		-1,483,611.97	-1,648,457.74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164,845.77		-1,483,611.97	-1,648,457.74
(四) 利润分配					6,044,116.02		-13,244,116.02	-7,2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6,044,116.02		-6,044,116.0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200,000.00	-7,200,000.00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153,920,693.79		60,000,000.00	161,427,625.93	495,348,319.72
法定代表人: 刘丹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郑文舫	总会计师: 董建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 董焱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2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 存股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所 有 者 权 益 合 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153,920,693.79			49,879,328.37		72,107,891.84	395,907,914.00
加: 1.会计政策变更								
2.前期差错更正								
3.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0,000,000.00	153,920,693.79			49,879,328.37		72,107,891.84	395,907,914.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241,401.38		38,172,612.42	42,414,013.80
(一) 净利润							47,693,027.77	47,693,027.77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7,693,027.77	47,693,027.77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27,901.40		-4,751,112.57	-5,279,013.97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527,901.40		-4,751,112.57	-5,279,013.97
(四) 利润分配					4,769,302.78		-4,769,302.78	
1.提取盈余公积					4,769,302.78		-4,769,302.7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153,920,693.79			54,120,729.75	110,280,504.26	438,321,927.80
法定代表人: 刘丹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郑文舫	总会计师: 董建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 董焱				

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2月31日)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前身系武汉市三特电气研究所。1989年经武汉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武汉市三特电气研究所试行股份制的批复》(武体改[1989]31号文)、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市分行(武银管[1989]126号文)批准,同意武汉市三特电气研究所试行股份制,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500.00万股,其中:原有企业股2万股,个人股18万股,此次发行企业股184.30万股,个人股295.7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股票按面值等价发行。发行完成后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公司更名为武汉市三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

1991年11月公司经武汉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武体改[1991]98号文)、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市分行(武银管[1991]138号文)批准同意公司增发股票1,153.7万股,其中:国家股3.4万股,企业股306万股,个人股844.3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此次股票按面值等价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的注册资本为1,653.7万元,公司更名为武汉三特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3年3月公司经武汉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武体改[1993]26号文)、武汉市证券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武证办[1993]11号文)批准同意公司股东大会1992年度分红送股方案,即以1992年股本为基数每10股送红股0.833股,公积金转增2.167股,计送转股496.11万股。同意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850.19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3元。此次送、扩股后,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其中:国家股4.42万元,占总股本的0.09%;法人股2,911.18万元,占总股本的58.22%;个人股2,084.4万元,占总股本的41.69%。公司更名为武汉三特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3年12月公司经国家体改委(体改生[1993]247号文)《关于同意武汉三特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规范化股份制试点的批复》,同意公司进行规范化的股份制企业试点。1996年公司依照《公司法》进行规范,并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名称变更为武汉三特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4月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依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订公司章程,并决议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5月公司完成此项变更。

2007年8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199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00万股,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普通股8,000.00万元。

2008年5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由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人民币4,000.00万元，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普通股12,000.00万元。公司于2008年8月11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42000000000397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 本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00万元(大写：壹亿贰仟万元整)。

2. 本公司注册地、组织结构和总部地址

公司注册地址为：武汉市武昌区黄鹂路88号壹号楼。

公司组织结构为：截止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控股三十家子公司：陕西华山三特索道有限公司、华阴三特华山宾馆有限公司、海南三特索道有限公司、庐山三叠泉缆车有限公司、庐山东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珠海景山三特索道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山三特滑道有限公司、武夷山三特索道有限公司、神农架三特旅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神农架三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武汉三特置业有限公司、海南陵水猴岛旅业发展有限公司、贵州三特梵净山旅业发展有限公司、克什克腾旗三特青山索道有限公司、咸丰三特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海南浪漫天缘海上旅业有限公司、贵州三特梵净山旅游观光车有限公司、贵州武陵景区管理有限公司、保康三特九路寨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南漳三特古山寨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崇阳三特隽水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钟祥大洪山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湖北三特凤凰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克什克腾旗三特旅业发展有限公司、武汉三特旅游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崇阳三特隽水河生态农庄开发有限公司、贵州江口三特太平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杭州千岛湖索道有限公司、淳安黄山尖缆车有限公司、崇阳旅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下设索道管理中心、景区管理中心、企业管理总部、计划财务管理总部、企业发展总部、工程建设管理总部、内部审计总部、旅游物业管理中心等职能部门。

3.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经营范围为：机电一体化客运索道及配套设备的开发、研制、设计、投资建设、经营；计算机及配件、文化办公机械、通信产品零售兼批发；工艺美术品制造、销售；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B，需持有效证件经营）。

4. 本公司以及集团最终母公司的名称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科技”)，自然人艾路明持有当代科技2,821万股，为当代科技第一大股东。

5.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于2014年3月12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二）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应当编制合并报表，按照本公司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

（2）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方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①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区分个别

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B、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方应当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④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购买方应当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应当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按照规定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①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②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则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设置备查簿，记录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按照本公司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母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表明母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母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视为母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 A、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 B、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 C、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
- D、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纳入合并范围的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相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抵消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发生内部交易对合并报表的影响编制。

（3）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列报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4）超额亏损的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当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在合并当期的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

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与丧失控制权时，按照前述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与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个别财务报表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按照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均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1) 汇兑差额的处理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公司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比较财务报表的折算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9、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 金融工具的确认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公司基于风险管理、投资策略及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等原因，将持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②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C、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实现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④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A、本公司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B、本公司确定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C、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a)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摊余成本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

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单项投资进行减值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是否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果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跌幅超过成本的3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达一年以上，则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按成本与公允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成本为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出售时按加权平均法所计算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亦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公司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同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公司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②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

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如果该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则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

②如果该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则在谨慎性原则的基础上采用适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5) 金融资产转移确认依据和计量

本公司在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本公司在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应当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对于继续涉入条件下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充分反映企业所保留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10、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提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公司将单项比重超过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50%的应收款项定义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1	账龄分析法
-----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	6%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30%	30%
4-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引起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以账龄为基础，根据客观证据具体测试后确定坏账准备

11、存货的分类和计量

(1) 存货分类：本公司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具体划分为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开发产品、开发成本等。

(2) 存货的确认：本公司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①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公司取得的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发出按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领用时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一次转销法或者分次计入成本费用法进行摊销。

(5) 期末存货的计量：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①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②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12、长期股权投资的计量

(1) 初始计量

本公司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c) 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d)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支付给有关证券承销机构的手续费、佣金等与权益性证券发行直接相关的费用，自权益性证券的溢价发行收入中扣除，溢价发行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C、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D、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E、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③企业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长期股权投资持有期间，根据对被投资单位的影响程度及是否存在活跃市场、公允价值能否可靠取得等进行划分，并分别采用成本法及权益法进行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投资企业应当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

公司按照上述规定确认自被投资单位应分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后，应当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在判断该类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时，应当关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是否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净资产（包括相关商誉）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出现类似情况时，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应当计提减值准备。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在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以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投资，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规定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按照公司“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相关会计政策处理；其他按照公

司会计政策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按照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处理。

④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本公司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情况时，确定为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①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②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③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其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

本公司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情况时，确定为对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包括股利分配政策等的制定；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企业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按照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应当按照本公司“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会计政策处理；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3、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和计量

(1)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与该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初始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①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②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③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4) 后续计量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本公司期末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予转回。

14、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1)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折旧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30	3-10	3-48.50
通用设备	5-15	3-10	6-19.4
专用设备	15-30	3-10	3-6.47
运输设备	5-10	3-10	18-19.4

本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

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本公司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

本公司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5、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1) 本公司的在建工程包括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在安装设备、待摊支出以及单项工程等。

(2) 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3) 本公司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认为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6、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 个月

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7、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所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

本公司在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的计量

- ①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②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A、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并在以后期间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相关成本、费用核算。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B、无形资产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8、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将已经发生的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并按项目受益期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19、收入确认方法和原则

本公司的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

①本公司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提供劳务交易完工进度的方法：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②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本公司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0、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补助文件未明确确定补助对象，除有确凿证据证明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外，本公司将其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本公司收到政府无偿拨入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政府补助：

- ① 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 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②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A、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B、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2、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中承租人，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中出租人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出租人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中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承租人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应当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应当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承租人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应当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承租人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

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中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应当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3、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1) 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对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 ①企业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
- ②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③该项转让很可能在一年内完成。

(2) 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折旧，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4、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生。

(2)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发生。

25、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发生。

26、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

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企业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应当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7、公司年金计划的主要内容及重大变化

本公司尚无年金计划。

（三）税项

- 1、 增值税征收率为 3%。
- 2、 营业税税率为营业收入的 3%、5%。
- 3、 城市维护建设税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7%、5%、1%。
- 4、 教育费附加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3%。
- 5、 堤防维护费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2%。
- 6、 平抑副食品价格基金为销售收入的 1%、应纳流转税额的 1%。
- 7、 地方教育费附加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2%。

8、 企业所得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华山三特索道有限公司、贵州三特梵净山旅业发展有限公司位于西部地区，根据“财税[2011]58 号”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 以上的企业，《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另行发布”。经渭南市国家税务局确认陕西华山三特索道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暂按 15% 缴纳企业所得税；经贵州省江口县国家税务局“黔国税函字[2011]19 号”文件批准，江口县国家税务局双江税务分局备案确认，贵州三特梵净山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3 年度上述两个公司实际税率待《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发布后，以最终所属地税务局确认所得税率为准。

公司和其他控股子公司的所得税税率为 25%。

- 9、其他税项依据有关规定计缴。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1）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单位： 万元)	经营范围
武汉三特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武汉市江岸区东方恒星园 1 栋 5、6 层	综合	44,119.36	对旅游项目的投资；旅游景点的开发、建设、管理；旅游景区园林规划、设计及施工；旅游信息咨询（不含设施）；票务代理、酒店预订；工艺品的研发、制作、销售；商品房销售；房地产开发（三级）（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武夷山三特索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武夷山市武夷源生态旅游区（四新场部）	旅游业	5,000	风景区旅游项目开发、建设、索道项目的开发、建设、经营及相关配套服务（旅行社除外）；中餐制售企事业单位食堂、茶水供应（有效期限至 2015 年 5 月 8 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单位: 万元)	经营范围
					得相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神农架三特旅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湖北省神农架林区木鱼镇	综合	1,000	旅游景区管理, 旅游投资管理, 市场管理, 物业管理, 房屋租赁, 场地出租, 防止、服装、日用品、工艺美术品批发零售, 索道项目开发建设、经营及相关配套服务。
神农架三特物业管理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湖北省神农架林区木鱼镇	综合	1,000	房地产开发, 旅游景点开发, 楼宇、房产设施的管理服务, 设备设施出租, 水电线路维修, 电器机械, 五金交电, 建筑材料, 日用百货, 工艺美术品、旅游纪念品批发零售, 房屋出租;酒店管理。
克什克腾旗三特青山索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克什克腾旗宾馆五号楼三楼	索道运营	500	索道的开发、经营及相关配套项目的服务(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
华阴三特华山宾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华阴市玉泉东路	酒店业	4,800	餐饮.烟酒.付食.饮料.停车.娱乐.足浴.美容美发.茶庄.旅游用品零售、酒吧(在许可期限内经营)、商铺租赁(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贵州三特梵净山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贵州省江口县黑湾河梵净山自然保护区	旅游业	5,000	景区开发、客运索道(有效期截止 2015 年 4 月 9 日); 旅游接待、旅游纪念品、土特产品经营等综合性旅游服务项目; 餐饮服务、定型包装食品、瓶装酒、饮料类(有效期截止 2016 年 6 月 2 日)。(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经营项目的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
贵州三特梵净山旅游观光车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贵州省江口县太平乡梵净山村	旅游业	760	景区旅游观光车营运、停车场服务。
贵州武陵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贵州省江口县双江镇杨澜桥花园	旅游业	2,550	景区管理服务;旅游纪念品、土特产销售; 停车场服务
海南浪漫天缘海上旅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海南省陵水县新村镇三特索道公司内	旅游业	3,000	海上运动; 潜水; 休闲服务; 旅游纪念品的销售; 旅游服务与管理; 餐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娱乐; 副食; 酒类
咸丰三特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咸丰县高乐山镇荆南路 28 号	旅游业	5,000	旅游资源的投资、开发经营; 旅游景观地产的开发、经营; 旅游交通; 相关配套服务、销售; 房地产开发、销售。
保康三特九路寨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保康县城关镇西后街 14 号	旅游业	500	索道、旅游景区开发、旅游地产开发(凭有效资质证经营), 旅游配套服务设施开发与管理, 旅游商品开发与销售。(以上项目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
南漳三特古山寨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襄阳南漳县东巩镇星月路	旅游业	3,000	旅游景区开发经营管理。
崇阳三特隽水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崇阳县天城镇仪表路 6 号	旅游业	9,091	许可经营项目: 无; 餐饮服务(有效经营期至 2015 年 1 月 9 日); 港口旅客运输服务(限白霓镇的浪口至天城镇的洪下, 有效经营期至 2015 年 4 月 13 日); 一般经营项目: 温泉、旅游资源的投资、开发; 关联产业的投资和管理; 旅游景观地产的投资、开发; 房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单位: 万元)	经营范围
钟祥大洪山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钟祥市石城大道东路2号	旅游业	6,350	地产开发, 酒店管理。 旅游基础设施、景点等项目的投资, 景区(点)经营。
克什克腾旗三特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克什克腾旗宾馆五号楼三楼	旅游业	10,000	旅游资源(景点、景区)、旅游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旅游地产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经营(销售), 旅游信息咨询服务及旅游业务经营, 旅游商品经营等。一般经营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经营)
贵州江口三特太平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双江镇杨澜桥	旅游业	1,000	旅游接待服务、景区管理及开发经营, 房地产开发经营, 食品、饮料零售, 旅游今年品开发销售, 土特产品经营等综合性旅游项目服务。
崇阳三特隽水河生态农庄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崇阳县天城镇仪表路6号	蔬果种植及销售	1,000	蔬菜、水果种植、销售; 水产品养殖、销售; 房地产开发
武汉三特旅游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鲁巷绿化广场东南侧光谷资本大厦3F	旅游业	100	旅游产品(食品除外)生产、销售; 酒店管理(不含餐饮经营); 酒店用品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崇阳三特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崇阳县天城镇仪表路6号	旅游业	500	旅游项目的开发。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单位: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武汉三特置业有限公司(注1)	22,119.36		50.14%	50.14%	是
武夷山三特索道有限公司(注2)	5,000	352.02	100%	100%	是
神农架三特旅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	100%	是
神农架三特物业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5,395.60	100%	100%	是
克什克腾旗三特青山索道有限公司	500	611.00	100%	100%	是
克什克腾旗三特旅业发展有限公司(注3)	9,000		90%	90%	是
华阴三特华山宾馆有限公司(注4)	4,800	1,213.20	100%	100%	是
贵州三特梵净山旅业发展有限公司(注5)	5,000	655.65	100%	100%	是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单位: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贵州三特梵净山旅游观光车有限公司(注5)	1,092		100%	100%	是
贵州武陵景区管理有限公司(注5)	2,550		100%	100%	是
海南浪漫天缘海上旅业有限公司(注5)	3,000	1,377.55	100%	100%	是
咸丰三特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注5)	5,000	5,594.17	100%	100%	是
保康三特九路寨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500	2,960.73	100%	100%	是
南漳三特古山寨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3,000	2,689.05	100%	100%	是
崇阳三特隽水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5,000		55%	55%	是
钟祥大洪山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6,032.5	240.03	95%	95%	是
贵州江口三特太平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000		100%	100%	是
崇阳三特隽水河生态农庄开发有限公司	510		51%	51%	是
武汉三特旅游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	100.00	100%	100%	是
崇阳三特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	3,846.99	100%	100%	是

子公司全称	少数股东权益(单位:元)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钟祥大洪山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715,424.94	
克什克腾旗三特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9,850,366.83	
崇阳三特隽水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42,611,788.33	
崇阳三特隽水河生态农庄开发有限公司	4,875,751.57	
武汉三特置业有限公司	201,775,940.84	
合计	261,829,272.51	

注1、2013年4月，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引入特定投资人信达新兴财富（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由其对子公司武汉三特置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武汉三特置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由100%下降至50.14%，信达新兴财富（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武汉三特置业有限公司49.86%股权，该项增资已于2013年6月完成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注2：2013年6月，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增加对子公司武夷山三特索道有限公司出资4,000万元，武夷山三特索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000万元增加到5,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仍

持有武夷山三特索道有限公司100%股权。

注3、2013年5月及10月，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以现金分二次增加对子公司克什克腾旗三特旅业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克什克腾旗三特旅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由55%增加至90%，宁夏鑫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克什克腾旗三特旅业发展有限公司10%股权。该项增资已与2013年11月前完成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注4、公司持有华阴三特华山宾馆有限公司95.83%股权、持有陕西华山三特索道有限公司75%股权，陕西华山三特索道有限公司持有华阴三特华山宾馆有限公司4.17%股权，公司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华阴三特华山宾馆有限公司100%股权。

注5、公司持有武汉三特置业有限公司50.14%股权，武汉三特置业有限公司分别持有贵州三特梵净山旅业发展有限公司、贵州三特梵净山旅游观光车有限公司、贵州武陵景区管理有限公司、海南浪漫天缘海上旅业有限公司、咸丰三特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贵州江口三特太平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司间接持有上述六家公司100%股权。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单位: 万元)	经营范围
陕西华山三特索道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陕西华阴市华山风景区	旅游业	USD405	华山风景区交通缆车的建设，经营及本景区饮食、住宿、游乐、购物服务
海南三特索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海南省陵水县新村镇	旅游业	4000	索道项目的开发、建设、经营，兴建宾馆（客房、餐饮服务筹建）商务中心及旅游配套服务（需行政许可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海南陵水猴岛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海南省陵水县新村镇	旅游业	1500	索道，海上游乐，旅游景点，交通（车船）贸易，服务，娱乐，副食，旅游服务与管理，酒店、卷烟，烟类。（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庐山三叠泉缆车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庐山植青路71号	缆车运营	1800	缆车运输及配套服务（凭许可证有效期经营）。
庐山东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庐山中四路6号	旅游业	100	旅游景点的开发与经营、旅游服务设置的开发与经营、相关旅游服务的开发与经营、旅游项目投资出售缆车票务活动、酒吧。
珠海景山三特索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珠海市吉大海滨北路景山公园内	旅游业	1000	索道、滑道及相应设施建设和经营管理，配套旅游纪念品的销售业务（仅限在三特索道景区内经营）。茶艺；定型包装食品的零售。
广州白云山三特滑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山风景区内(百花园)	旅游业	1000	滑道（B级Z，有效期至2014年5月15日）、游乐园经营（不含高危体育项目）；蹦极（有效期至2014年9月8日）；制售：中餐（不含凉菜，不含糕点，不含生食海产品，限供餐人数400人）（有效期至2014年12月12日）；制售：粥、粉、面食（限分支机构经营）；摄影服务；自有汽车租赁。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单位: 万元)	经营范围
杭州千岛湖索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淳安县千岛湖镇新安南路16号	旅游业	1500	许可经营项目:千岛湖索道客运(有效期至2014年4月14日)及配套开发服务。
淳安黄山尖缆车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千岛湖镇西园旅游码头管理房	旅游业	300	客运索道(有效期至2014年4月14日)及其相关的配套服务。
湖北三特凤凰国际旅行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大道738号新长江国际A幢6层2号	旅游业	100	入境旅游,国内旅游业务。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单位: 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陕西华山三特索道有限公司	2,533.275		75%	75%	是
海南三特索道有限公司	5,000.00		100%	100%	是
海南陵水猴岛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1,350.00		90%	90%	是
庐山三叠泉缆车有限公司	2,618.55		100%	100%	是
庐山东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100%	100%	是
珠海景山三特索道有限公司	1,300.00		100%	100%	是
广州白云山三特滑道有限公司	1,215.39	673.56	100%	100%	是
杭州千岛湖索道有限公司(注)	7,800.00		100%	100%	是
淳安黄山尖缆车有限公司	250.00		75%	75%	是
湖北三特凤凰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350.00		70%	70%	是

子公司全称	少数股东权益(单位:元)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陕西华山三特索道有限公司	12,952,084.01	
海南陵水猴岛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2,081,416.25	
淳安黄山尖缆车有限公司	1,068,073.53	
湖北三特凤凰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625,912.05	
合计	16,727,485.84	

注：2013年2月，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增加对子公司杭州千岛湖索道有限公司出资800万元，杭州千岛湖索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700万元增加到1,500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杭州千岛湖索道有限公司100%股权。

2.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1)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崇阳三特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3,841,696.65	-1,158,303.35

(2)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处置日净资产	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武汉市汉金堂投资有限公司	65,729,598.91	-2,156,459.76

(3) 合并报表变更原因及情况说明：

A. 经公司总裁办公会 2013 年 4 月决议通过，出资 500.00 万元设立崇阳三特旅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3 年 4 月投资设立该公司，并自该公司设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B. 2013 年 9 月，经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及其子公司武汉三特置业有限公司与湖北合悦升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6900 万元转让所持子公司武汉市汉金堂投资有限公司 52% 股权，其中公司转让所持武汉市汉金堂投资有限公司 51% 股权，武汉三特置业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武汉市汉金堂投资有限公司 1% 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武汉市汉金堂投资有限公司 48% 股权，武汉市汉金堂投资有限公司自股权变更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本期出售丧失控制权的股权而减少子公司

子公司	出售日	损益确认方法
武汉市汉金堂投资有限公司	2013 年 9 月 30 日	详见附注（五）.9

(五) 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以下附注未经特别注明，年末余额指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年初余额指 201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本年发生额指 2013 年度发生额，上年发生额指 2012 年度发生额，金额单

位为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 金	1,874,227.13	1,186,029.35
银行存款	133,443,810.02	141,671,535.18
其他货币资金		50,000.00
合 计	135,318,037.15	142,907,564.53

项 目	年末余额			
	币种	原币	汇率	人民币
现 金	RMB	1,834,890.58	—	1,834,890.58
	EUR	4,672.41	8.4189	39,336.55
	小计	—	—	1,874,227.13
银行存款	RMB	133,443,810.02	—	133,443,810.02
	小计	—	—	133,443,810.02
合 计				135,318,037.15

项 目	年初余额			
	币种	原币	汇率	人民币
现 金	RMB	1,147,218.93	—	1,147,218.93
	EUR	4,666.06	8.3176	38,810.42
	小计	—	—	1,186,029.35
银行存款	RMB	141,671,535.18	—	141,671,535.18
	小计	—	—	141,671,535.18
其他货币资金	RMB	50,000.00	—	50,000.00
	小计	—	—	50,000.00
合 计				142,907,564.53

注：其他货币资金系票据保证金存款。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	7,155,052.34	97.39	469,315.38	6.56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1,554.00	2.61	191,554.00	100.00
合 计	7,346,606.34	100.00	660,869.38	9.00

种 类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	4,137,420.00	95.58	268,879.75	6.5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1,554.00	4.42	191,554.00	100.00
合 计	4,328,974.00	100.00	460,433.75	10.64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674,106.34	93.28	400,446.38
1年至2年（含2年）	406,305.00	5.68	40,630.50
2年至3年（含3年）	36,086.00	0.50	7,217.20
3年至4年（含4年）	18,566.00	0.26	5,569.80
4年至5年（含5年）	9,075.00	0.13	4,537.50
5年以上	10,914.00	0.15	10,914.00
合 计	7,155,052.34	100.00	469,315.38

账 龄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 (含1年)	3,861,923.80	93.34	231,715.43
1年至2年 (含2年)	236,366.20	5.71	23,636.62
2年至3年 (含3年)	18,566.00	0.45	3,713.20
3年至4年 (含4年)	9,470.00	0.23	2,841.00
4年至5年 (含5年)	8,241.00	0.20	4,120.50
5年以上	2,853.00	0.07	2,853.00
合 计	4,137,420.00	100.00	268,879.75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索道门票款	191,554.00	191,554.00	100%	无法收回
合 计	191,554.00	191,554.00		

(2)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应收关联方账款。

(3)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应收账款年末余额较年初增加 69.71%，主要系景区应收票务款及旅行社签单款增加。

(5)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三亚民间旅行社	非关联方	327,252.00	1年以内	4.45
湖北康辉旅行社	非关联方	305,952.98	1年以内	4.16
华阴市接待办	非关联方	264,070.00	1年以内	3.59
悦兮温泉	非关联方	254,675.00	1年以内	3.47
中南国际旅行社	非关联方	254,466.28	1年以内	3.46
合 计		1,406,416.26		19.13

3. 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

账龄结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9,231,070.48	89.51	7,103,489.90	90.92

账龄结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
1年至2年(含2年)	474,398.01	4.60	108,745.51	1.39
2年至3年(含3年)	6,885.00	0.07		
3年以上	600,663.85	5.82	600,663.85	7.69
合计	10,313,017.34	100.00	7,812,899.26	100.00

(2) 预付账款年末余额中无持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预付账款年末余额较年初增加 32.00%，主要系预付太平河漂流经营权款。

(4)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江口县旅游局	非关联方	2,160,000.00	1年以内	尚未结算
武汉中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20,000.00	1年以内	尚未结算
华阴市华山公路索道总公司	非关联方	1,265,803.99	1年以内	尚未结算
武汉润德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年以内	未到受益期
珞珈山科技信息产业园	非关联方	988,000.00	1年以内	未到受益期
合计		6,933,803.99		

4.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	110,706,828.94	97.86	10,732,069.15	9.69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25,438.10	2.14		
合计	113,132,267.04	100.00	10,732,069.15	9.49

种 类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	56,358,943.46	95.87	7,291,273.75	12.94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25,438.10	4.13		
合 计	58,784,381.56	100.00	7,291,273.75	12.40

组合1，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89,159,527.10	80.54	5,349,571.64
1年至2年（含2年）	17,404,105.25	15.72	1,740,410.52
2年至3年（含3年）	72,692.00	0.06	14,538.40
3年至4年（含4年）	317,460.00	0.29	95,238.00
4年至5年（含5年）	441,468.00	0.40	220,734.00
5年以上	3,311,576.59	2.99	3,311,576.59
合 计	110,706,828.94	100.00	10,732,069.15

账 龄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04,322.20	88.72	3,000,259.33
1年至2年（含2年）	1,497,598.87	2.66	149,759.89
2年至3年（含3年）	321,998.00	0.57	64,399.60
3年至4年（含4年）	447,968.00	0.80	134,390.40
4年至5年（含5年）	289,183.71	0.51	144,591.85
5年以上	3,797,872.68	6.74	3,797,872.68
合 计	56,358,943.46	100.00	7,291,273.75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咸丰县国库收付中心	2,425,438.10		0.00%	无减值风险
合计	2,425,438.10			

(2)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较年初增长 92.45%，主要系 2013 年 9 月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武汉市汉金堂投资有限公司 52% 股权，并自股权转让完成后不再将武汉市汉金堂投资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与武汉市汉金堂投资有限公司的往来款不再抵销并按股权转让协议对其提供财务资助，使得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增加 8,653.64 万元。

(4)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襄樊汉江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预付购货款	100,000.00	公司已注销	否
合计	--	100,000.00	--	--

(5) 应收政府补助情况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咸丰县国库收付中心	咸丰坪坝营生态旅游区建设工程补贴款	2,425,438.10	2-3 年
合计		2,425,438.10	

注：2011 年按国发改投资[2010]1312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旅游基础设施建设 2010 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经鄂发改投资（2010）691 号、咸发改投资（2010）117 号批复同意公司申请国家中央预算内资金 1,200 万元用于坪坝营生态旅游区二期项目旅游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该资金计划用于景区黑水公路修建及河道改造等工程项目，因政府尚未牵头组织工程竣工验收，故咸丰县财政局按进度支付了工程建设款 9,574,561.90 元，余款 2,425,438.10 元尚未支付。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武汉市汉金堂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86,536,375.33	1 年以内	76.49
海南塔岭旅业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6,840,924.84	1 年以内/1-2 年	14.89
咸丰县国库收付中心	非关联方	2,425,438.10	2-3 年	2.14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武汉和丰房地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5年以上	0.88
内蒙古克什克腾旗创建阿斯哈图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800,735.39	1年以内	0.71
合 计		107,603,473.66		95.11

(7)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武汉市汉金堂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86,536,375.33	76.49
海南塔岭旅业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6,840,924.84	14.89
合 计	--	103,377,300.17	91.38

5.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低值易耗品	1,095,158.23		1,095,158.23	905,572.24		905,572.24
库存商品	1,396,734.36		1,396,734.36	1,301,027.19		1,301,027.19
开发产品	51,074,160.44		51,074,160.44	35,432,597.86		35,432,597.86
开发成本	3,239,386.36		3,239,386.36	100,504,089.61		100,504,089.61
合 计	56,805,439.39		56,805,439.39	138,143,286.90		138,143,286.90

(2) 开发成本明细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完工转出	其他减少额	年末余额
神农架三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木鱼镇古街一、二期开发项目	16,694,125.36	3,268,947.13	16,723,686.13		3,239,386.36
武汉市汉正街索道大厦	83,809,964.25	4,610,211.00		88,420,175.25	

工程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完工转出	其他减少额	年末余额
合 计	100,504,089.61	7,879,158.13	16,723,686.13	88,420,175.25	3,239,386.36

其中神农架三特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木鱼镇古街一、二期开发项目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的金额933,371.27元。

(3) 开发产品明细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其他减少额	年末余额
神农架三特物业公司木鱼镇香溪街 A 区	35,432,597.86		-1,167,170.00	36,599,767.86
神农架三特物限公司木鱼镇香溪街 B 区		16,723,686.13	2,249,293.55	14,474,392.58
合 计	35,432,597.86	16,723,686.13	1,082,123.55	51,074,160.44

(4) 用于借款抵押的存货期末余额为3,850.37万元，其中公司以子公司神农架三特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开发产品、子公司钟祥大洪山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房产及子公司华阴三特华山宾馆有限公司房产和土地使用权作抵押取得短期借款16,000.00万元。

(5) 存货年末余额较年初下降58.88%，主要系公司本期转让全资子公司武汉市汉金堂投资有限公司52%股权，自股权转让之日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而减少存货余额8,842.02万元。

(6) 报告期末存货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待摊销的长期待摊费用	1,252,813.59	1,319,145.92
合 计	1,252,813.59	1,319,145.92

7.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交营业税	2,000,000.00	
预交企业所得税	2,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	

8.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湖北柴埠溪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	张路生	旅游业	14,000.00	46.836%	46.836%
海南塔岭旅业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定安县塔岭开发区	罗东升	旅游业和房地产开发	5,000.00	30%	30%
武汉市汉金堂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市硚口区解放正巷29号	陈忠举	旅游业和房地产开发	7,200.00	48%	48%
铜仁梵净山门票销售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江口县双江镇梵净山路杨澜桥花园小区2号楼	尚空	旅游业	100.00	50%	50%
克什克腾旗三特依山温泉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赤峰市克什克腾旗热水开发区	高廷军	旅游业	500.00	40%	40%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湖北柴埠溪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22,902,852.93	82,437,406.43	140,465,446.50	9,257,276.00	-2,960,472.07
海南塔岭旅业开发有限公司	180,541,218.57	164,011,355.24	16,529,863.33	2,119,880.16	-10,259,670.55
武汉市汉金堂投资有限公司(注)	246,340,267.13	180,871,377.17	65,468,889.96	989,432.00	-260,708.95
铜仁梵净山门票销售有限公司	1,000,800.53	200.13	1,000,600.40		600.40
克什克腾旗三特依山温泉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5,030,000.00	30,000.00	5,000,000.00		

注：武汉市汉金堂投资有限公司自2013年10月起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本期营业收入总额系本年10-12月收入总额、本期净利润系本年10-12月净利润。

9. 长期股权投资

股权投资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160,103,072.94	81,397,057.92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32,280,000.00	29,280,000.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900,000.00	3,900,000.00
合 计	188,483,072.94	106,777,057.92

(1)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湖北柴埠溪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72,183,880.00	35,720,073.73	33,584,313.30	69,304,387.03	46.836%	46.836%
随州大洪山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3,698,028.52	-3,698,028.52			
海南塔岭旅业开发有限公司	14,722,445.40	41,978,955.67	-17,070,886.39	24,908,069.28	30%	30%
克什克腾旗三特依山温泉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40%	40%
武汉市汉金堂投资有限公司	34,233,765.90		63,390,316.43	63,390,316.43	48%	48%
铜仁梵净山门票销售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300.20	500,300.20	50%	50%
合 计	123,640,091.30	81,397,057.92	78,706,015.02	160,103,072.94		

注1、2013年1月，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公司与湖北省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490万元转让公司所持随州大洪山旅业发展有限公司全部49%的股权，该项股权转让事项已与2013年1月31日完成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注2：2013年5月，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向自然人罗东升转所让持有海南塔岭旅业开发有限公司15%股权，取得转让价款1,478.67万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海南塔岭旅业开发有限公司30%股权。剩余30%股权在公司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为2,957.33万元，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收益为19,949,110.28元。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包括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所产生的增值额。

注3: 2013年9月, 按2010年公司董事会决议, 公司向湖北柴埠溪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出资34,970,880.00元, 本资增资完成后, 公司认缴湖北柴埠溪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全部到位, 公司仍持有其46.836%股权。

注4: 2013年8月, 经公司子公司克什克腾旗三特旅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由克什克腾旗三特旅业发展有限公司与自然人高廷军、田立军共同投资设立克什克腾旗三特依山温泉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资本500.00万元, 其中克什克腾旗三特旅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200.00万元, 持股比例40%; 高廷军、田立军分别出资150.00万元, 二人各持股30%并形成一致行动人。

注5: 2013年9月, 经公司董事会决议, 由公司子公司贵州武陵景区管理有限公司与铜仁梵净山旅游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共同以现金出资100.00万元, 注册成立铜仁梵净山门票销售有限公司。其中贵州武陵景区管理有限公司出资50.00万元, 持股比例50%, 铜仁梵净山旅游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出资50.00万元, 持股比例50%。被投资方章程约定由投资双方各派二名董事组成董事会并各自无法单独对该公司实施控制。

注6: 2013年9月, 经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公司及其子公司武汉三特置业有限公司与湖北合悦升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以6,900.00万元转让所持子公司武汉市汉金堂投资有限公司52%股权, 其中公司转让所持武汉市汉金堂投资有限公司51%股权, 武汉三特置业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武汉市汉金堂投资有限公司1%股权, 转让完成后, 公司持有武汉市汉金堂投资有限公司48%股权, 武汉市汉金堂投资有限公司自股权变更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剩余48%股权在公司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为6,369.23万元, 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收益为3,196.52元。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包括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所产生的增值额。

(2)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500,000.00	22,500,000.00		22,500,000.00	1.22%	1.22%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80,000.00	780,000.00		780,000.00	0.04%	0.04%
武汉快乐生活农林生态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19.53%	19.53%
武汉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2,100,000.00	2,100,000.00		2,100,000.00		
海南国邦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海南南大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32,280,000.00	29,280,000.00	3,000,000.00	32,280,000.00		

被投资单位名称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748.00
武汉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海南国邦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		
海南南大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合 计		3,900,000.00		107,748.00

注：2013年1月，经公司子公司崇阳三特隼水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由崇阳三特隼水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与武汉远洲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武汉禾筑规划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及自然人赵杰、陈忠、高考友、章程等共同以现金出资1,536.00万元，投资设立武汉快乐生活农林生态有限责任公司。其中崇阳三特隼水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出资300.00万元，持股比例19.53%，武汉远洲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出资300.00万元，持股比例19.53%；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300.00万元，持股比例19.53%；武汉禾筑规划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86万元，持股比例12.11%；赵杰及章程各出资100.00万元，持股比例6.51%；高考友出资50.00万元，持股比例3.26%；陈忠出资200.00万元，持股比例13.02%。

(3) 股权质押情况：①公司以持有的海南三特索道有限公司、庐山三叠泉缆车有限公司的股权作质押取得短期借款4,000万元；②公司以持有的杭州千岛湖索道有限公司股权作质押取得长期借款3,500万元；③公司以持有的梵净山三特旅业发展有限公司、珠海景山三特索道有限公司股权作质押取得长期借款3,400万元。

(4) 期末持有待售的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海南塔岭旅业开发有限公司	24,908,069.28	29,573,300.00		2014年11月

10. 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6,653,932.38			6,653,932.38
房屋、建筑物	6,653,932.38			6,653,932.38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953,811.79	215,143.81		1,168,955.60
房屋、建筑物	953,811.79	215,143.81		1,168,955.60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合计	5,700,120.59	-215,143.81		5,484,976.78
房屋、建筑物	5,700,120.59	-215,143.81		5,484,976.78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房屋、建筑物				
五、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5,700,120.59	-215,143.81		5,484,976.78
房屋、建筑物	5,700,120.59	-215,143.81		5,484,976.78

注：报告期末投资性房地产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11.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明细：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920,236,614.21	137,146,293.98	12,762,295.52	1,044,620,612.6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68,081,749.24	128,100,406.83	233,405.93	595,948,750.14
运输设备	53,539,796.80	6,252,536.10	2,899,973.47	56,892,359.43
通用设备	19,758,197.53	2,793,351.05	376,333.23	22,175,215.35
专用设备	378,856,870.64		9,252,582.89	369,604,287.75
二、累计折旧合计	313,391,982.63	48,503,926.90	7,941,581.46	353,954,328.0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2,881,448.46	18,891,289.86	103,994.32	101,668,744.00
运输设备	28,580,380.35	7,026,161.97	2,110,003.95	33,496,538.37
通用设备	11,688,934.81	2,274,870.09	467,688.11	13,496,116.79
专用设备	190,241,219.01	20,311,604.98	5,259,895.08	205,292,928.91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06,844,631.58	88,642,367.08	4,820,714.06	690,666,284.6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85,200,300.78	109,209,116.97	129,411.61	494,280,006.14
运输设备	24,959,416.45	-773,625.87	789,969.52	23,395,821.06
通用设备	8,069,262.72	518,480.96	-91,354.88	8,679,098.56
专用设备	188,615,651.63	-20,311,604.98	3,992,687.81	164,311,358.84

(2) 本期计提固定资产折旧48,503,926.90元；因处置固定资产而减少固定资产原值2,745,947.84元、累计折旧2,050,527.90元；因转让武汉市汉金堂投资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而减少固定资产原值3,331,530.11元、累计折旧3,013,361.89元；因更新改造而减少固定资产原值6,684,817.57元、累计折旧2,877,691.67元。

(3) 本年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的金额为84,927,716.79元，详见附注（五）.11。

(4) 固定资产抵押情况：报告期末固定资产用于借款抵押的余额为 21,577.92 万元，详见附注(五).17、（五）.28。

(5) 报告期末固定资产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2. 在建工程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海南南湾猴岛旅游生态广场项目				13,271,042.49		13,271,042.49
海南浪漫天缘海上运动休闲中心项目	30,210,953.37		30,210,953.37	26,646,341.37		26,646,341.37
珠海山顶电视塔项目	209,588.50		209,588.50	209,588.50		209,588.50
湖北咸丰坪坝营生态旅游区二期项目	19,296,690.23		19,296,690.23	33,545,022.59		33,545,022.59
湖北南漳古山寨旅游区一期项目	15,337,656.80		15,337,656.80	3,283,869.56		3,283,869.56
湖北保康九路寨生态旅游区一期项目	39,321,817.23		39,321,817.23	28,612,250.25		28,612,250.25
湖北崇阳隽水河温泉旅游区一期项目	84,011,723.88		84,011,723.88	70,908,916.30		70,908,916.30
崇阳隽水河生态休闲农庄一期项目	9,954,514.65		9,954,514.65	9,349,010.85		9,349,010.85
湖北钟祥栢树湾温峡旅游度假区一期项目	796,750.90		796,750.90	649,463.90		649,463.90
神农架民俗风情商业街二期项目	11,427,116.57		11,427,116.57	11,122,616.57		11,122,616.57
内蒙黄岗梁风景区一期项目	33,083,675.18		33,083,675.18	17,689,043.74		17,689,043.74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武夷山四新林场改造项目	331,356.00		331,356.00	201,009.00		201,009.00
贵州太平河休闲旅游度假区项目	11,728,054.90		11,728,054.90	4,855,764.08		4,855,764.08
内蒙热水温泉度假区一期项目	30,816,520.02		30,816,520.02			
千岛湖梅峰索道升级改造项目	23,297,820.82		23,297,820.82			
崇阳旅业发展浪口温泉度假区项目	23,008,787.44		23,008,787.44			
华山索道下站票房综合体工程	934,711.00		934,711.00			
猴岛大门及票房综合体工程	1,400,000.00		1,400,000.00			
合 计	335,167,737.49		335,167,737.49	220,343,939.20		220,343,939.20

(1)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a

工程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额	其他减少额	年末余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海南南湾猴岛旅游生态广场项目	13,271,042.49	4,518,071.77	17,789,114.26			6.40%
海南浪漫天缘海上运动休闲中心项目	26,646,341.37	3,564,612.00			30,210,953.37	
珠海山顶电视塔项目	209,588.50				209,588.50	
湖北咸丰坪坝营生态旅游区二期项目	33,545,022.59	42,050,323.14	56,174,155.50	124,500.00	19,296,690.23	
湖北南漳古山寨旅游区一期项目	3,283,869.56	20,092,873.96	8,039,086.72		15,337,656.80	
湖北保康九路寨生态旅游区一期项目	28,612,250.25	10,709,566.98			39,321,817.23	
湖北崇阳隽水河温泉旅游区一期项目	70,908,916.30	21,480,794.37		8,377,986.79	84,011,723.88	7.99%-10.44%
崇阳隽水河生态休闲农庄一期项目	9,349,010.85	605,503.8			9,954,514.65	

工程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额	其他减少额	年末余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湖北钟祥栲树湾温峡旅游度假区一期项目	649,463.90	147,287.00			796,750.90	
神农架民俗风情商业街二期项目	11,122,616.57	304,500.00			11,427,116.57	
内蒙黄岗梁风景旅游区一期项目	17,689,043.74	15,394,631.44			33,083,675.18	
武夷山四新林场改造项目	201,009.00	130,347.00			331,356.00	
贵州太平河休闲旅游度假区项目	4,855,764.08	6,872,290.82			11,728,054.90	
内蒙热水温泉度假区一期项目		30,816,520.02			30,816,520.02	
千岛湖梅峰索道改造项目		23,297,820.82			23,297,820.82	7.38%
黄山尖候车廊改造项目		163,234.93	163,234.93			
崇阳旅业发展浪口温泉度假区项目		23,008,787.44			23,008,787.44	
贵州梵净山客运架空索道项目		2,762,125.38	2,762,125.38			
华山索道下站票房综合工程		934,711.00			934,711.00	
猴岛大门及票房综合体工程		1,400,000.00			1,400,000.00	
合计	220,343,939.20	208,254,001.87	84,927,716.79	8,502,486.79	335,167,737.49	

注 1：报告期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的金额为 84,927,716.79 元。

注 2：报告期其他减少系：①湖北崇阳隽水河温泉旅游区一期项目部分工程转入崇阳旅业发展浪口温泉度假区在建工程 8,377,986.79 元；②咸丰三特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将土地转入无形资产 124,500.00 元。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b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海南南湾猴岛旅游生态广场项目	3,000.00	金融机构贷款、自有资金	104.82%	完工	3,439,006.61	1,115,319.69
海南浪漫天缘海上运动休闲中心项目	8,200.00	金融机构贷款、自有资金	73.03%	在建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湖北咸丰坪坝营生态旅游区二期项目	13,800.00	金融机构贷款、自有资金	79.71%	在建		
湖北南漳古山寨旅游区一期项目	10,300.00	金融机构贷款、自有资金	53.24%	在建		
湖北保康九路寨生态旅游区一期项目	11,100.00	金融机构贷款、自有资金	35.43%	在建		
湖北崇阳隽水河温泉旅游区一期项目	13,500.00	金融机构贷款、自有资金	101.46%	在建	4,076,809.40	2,582,397.00
神农架民俗风情商业街二期项目	4,700.00	金融机构贷款、自有资金	24.31%	在建		
内蒙黄岗梁风景旅游区一期项目	10,997.00	金融机构贷款、自有资金	30.08%	在建		
内蒙热水温泉度假区一期项目	9,000.00	金融机构贷款、自有资金	34.24%	在建		
千岛湖梅峰索道改造项目	2,800.00	金融机构贷款、自有资金	83.21%	在建	401,750.55	401,750.55
贵州太平河休闲旅游度假区项目	12,000.00	金融机构贷款、自有资金	9.77%	在建		
崇阳旅业发展浪口温泉度假区项目	18,500.00	金融机构贷款、自有资金	12.44%	在建		
合计	117,897.00				7,917,566.56	4,099,467.24

(2) 在建工程抵押情况，详见附注(五).17、(五).28。

13.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明细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51,126,518.87	124,500.00		51,251,018.87
1. 庐山三叠泉缆车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	10,620,000.00			10,620,000.00
2. 珠海景山三特索道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	953,430.00			953,430.00
3. 海南陵水猴岛旅业发展有限公司资源经营权	1,500,000.00			1,500,000.00
4. 海南浪漫天缘海上旅业有限公司海域使用权	2,468,332.50			2,468,332.50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5. 华山宾馆土地使用权	10,454,860.00			10,454,860.00
6. 咸丰三特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	20,048,430.37	124,500.00		20,172,930.37
7. 海南三特索道有限公司海域使用权	29,106.00			29,106.00
8. 南漳三特古山寨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	3,720,810.00			3,720,810.00
9. 崇阳三特雋水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	1,331,550.00			1,331,550.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7,174,513.79	1,429,686.95		8,604,200.74
1. 庐山三叠泉缆车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	2,920,500.00	265,500.00		3,186,000.00
2. 珠海景山三特索道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	357,535.68	23,835.72		381,371.40
3. 海南陵水猴岛旅业发展有限公司资源经营权	371,458.37	30,000.00		401,458.37
4. 海南浪漫天缘海上旅业有限公司海域使用权	739,322.20	98,733.36		838,055.56
5. 华山宾馆土地使用权	1,789,826.73	340,919.40		2,130,746.13
6. 咸丰三特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	867,505.43	531,573.00		1,399,078.43
7. 海南三特索道有限公司海域使用权	1,309.77	582.12		1,891.89
8. 南漳三特古山寨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	118,520.03	93,020.28		211,540.31
9. 崇阳三特雋水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	8,535.58	45,523.07		54,058.65
三、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3,952,005.08	-1,305,186.95		42,646,818.13
1. 庐山三叠泉缆车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	7,699,500.00	-265,500.00		7,434,000.00
2. 珠海景山三特索道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	595,894.32	-23,835.72		572,058.60
3. 海南陵水猴岛旅业发展有限公司资源经营权	1,128,541.63	-30,000.00		1,098,541.63
4. 海南浪漫天缘海上旅业有限公司海域使用权	1,729,010.30	-98,733.36		1,630,276.94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5. 华山宾馆土地使用权	8,665,033.27	-340,919.40		8,324,113.87
6. 咸丰三特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	19,180,924.94	-407,073.00		18,773,851.94
7. 海南三特索道有限公司海域使用权	27,796.23	-582.12		27,214.11
8. 南漳三特古山寨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	3,602,289.97	-93,020.28		3,509,269.69
9. 崇阳三特雩水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	1,323,014.42	-45,523.07		1,277,491.35

(2) 无形资产本期摊销额 1,429,686.95 元。

(3) 无形资产抵押情况：详见附注(五).17、(五).28。

(4)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中咸丰三特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及南漳三特古山寨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尚未办妥土地使用权证书。

(5) 报告期末无形资产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4. 商誉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年末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1. 陕西华山三特索道有限公司	18,523,383.85			18,523,383.85	
2. 庐山三叠泉缆车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3. 海南三特索道有限公司	8,308,981.03			8,308,981.03	
4. 广州白云山三特滑道有限公司	2,153,877.85			2,153,877.85	2,153,877.85
5. 海南浪漫天缘海上旅业有限公司	58,568.07			58,568.07	
6. 庐山东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3,426,935.49			3,426,935.49	
7. 湖北三特凤凰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840,000.00			840,000.00	
8. 杭州千岛湖索道有限公司	51,241,192.63			51,241,192.63	
合 计	87,552,938.92			87,552,938.92	2,153,877.85

注：本公司的商誉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公司将各被投资单位分别作为一个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除广州白云山三特滑道有限公司外，其他商誉经测试不存在减值迹象。

15.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庐山三叠泉缆车有限公司	844,088.33	714,961.66
庐山东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800,000.00	2,000,000.00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56,111.11	1,460,266.64
海南三特索道有限公司	335,977.06	466,038.34
海南浪漫天缘海上旅业有限公司	42,000.00	45,000.00
华阴三特华山宾馆有限公司	335,300.00	
保康三特九路寨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345,866.17
咸丰三特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87,000.00	
湖北三特凤凰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119.00	5,719.00
武汉三特旅游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159,666.72	242,500.02
武夷山三特索道有限公司	63,000.00	64,500.00
南漳三特古山寨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27,5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52,813.59	1,319,145.92
合 计	6,099,948.63	4,025,705.91

长期待摊费用详细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年末余额
庐山三叠泉缆车有限公司	714,961.66	233,900.00	104,773.33		844,088.33
庐山东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		1,800,000.00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60,266.64	2,922,500.00	926,655.53		3,456,111.11
海南三特索道有限公司	466,038.34		130,061.28		335,977.06
海南浪漫天缘海上旅业有限公司	45,000.00		3,000.00		42,000.00
华阴三特华山宾馆有限公司		399,000.00	63,700.00		335,300.00
保康三特九路寨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345,866.17		345,866.17		
咸丰三特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48,823.00	61,823.00		187,000.00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年末余额
湖北三特凤凰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5,719.00		3,600.00		2,119.00
武汉三特旅游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242,500.02	15,000.00	97,833.30		159,666.72
武夷山三特索道有限公司	64,500.00		1,500.00		63,000.00
南漳三特古山寨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35,000.00	7,500.00		127,500.00
合 计	5,344,851.83	3,954,223.00	1,946,312.61		7,352,762.22

注：将于一年内摊销的长期待摊费用1,252,813.59元已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30,250.44	1,192,573.43
合 计	1,230,250.44	1,192,573.43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项目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2,511,741.29	9,014,615.50
可抵扣亏损	317,275,923.17	295,189,201.57
合 计	329,787,664.46	304,203,817.07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2013 年		37,527,226.00
2014 年	44,079,990.13	44,079,990.13
2015 年	52,309,975.53	52,309,975.53
2016 年	67,423,840.63	67,423,840.63
2017 年	93,848,169.28	93,848,169.28
2018 年	59,613,947.60	
合 计	317,275,923.17	295,189,201.57

(4) 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项 目	金 额
应纳税差异项目	
无	
可抵扣差异项目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07,445.6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27,629.4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900,000.00
小 计	4,935,075.09

17. 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7,751,707.50	3,754,250.41		113,019.38	11,392,938.53
其中：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60,433.75	200,435.63			660,869.38
2.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291,273.75	3,553,814.78		113,019.38	10,732,069.15
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900,000.00				3,900,000.00
三、商誉减值准备	2,153,877.85				2,153,877.85
合 计	13,805,585.35	3,754,250.41		113,019.38	17,446,816.38

注：资产减值准备本期转销系本期公司转让武汉市汉金堂投资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减少合并范围相应减少的坏账准备13,019.38元及本期核销坏账100,000.00元。

18. 短期借款

借款条件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抵押借款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质押借款	58,000,000.00	60,000,000.00
信用借款	70,000,000.00	86,000,000.00
合 计	288,000,000.00	306,000,000.00

注：①公司以子公司华阴三特华山宾馆有限公司房产、土地使用权作抵押，取得短期借款

4,000.00 万元；②公司以子公司神农架三特物业管理开发有限公司开发产品及子公司钟祥大洪山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房产作抵押取得短期借款 12,000.00 万元；③公司子公司陕西华山三特索道有限公司以华山索道收费权质押取得短期借款 1,800.00 万元；④公司以持有的海南三特索道有限公司、庐山三叠泉缆车有限公司的股权作质押取得短期借款 4,000 万元。

19. 应付票据

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	
合计		50,000.00	

20. 应付账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 额	1,586,385.59	1,277,906.80
合 计	1,586,385.59	1,277,906.80

注 1：应付账款年末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注 2：应付账款年末余额中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款项。

21. 预收账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 额	6,822,221.30	1,872,128.74
合 计	6,822,221.30	1,872,128.74

注 1：预收账款年末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注 2：预收账款年末余额中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注 3：预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长 264.41%，主要系子公司神农架三特物业管理开发有限公司预收售房款增加 1,388,090.80 元及公司预收海南塔岭旅业开发有限公司剩余 30%股权转让款 3,000,000.00 元所致。

22.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明细：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852,664.10	69,915,884.32	69,025,481.64	4,743,066.78
二、职工福利费		11,906,889.14	11,906,889.14	
三、社会保险费	248,884.63	10,191,214.17	10,111,455.83	328,642.97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84,557.17	2,888,026.68	2,897,045.50	75,538.35
2. 基本养老保险费	137,357.65	6,293,440.56	6,212,284.00	218,514.21
3. 年金缴费		-	-	-
4. 失业保险费	10,235.32	552,977.70	523,352.66	39,860.36
5. 工伤保险费	10,416.28	257,236.11	260,869.25	6,783.14
6. 生育保险费	6,318.21	199,533.12	217,904.42	-12,053.09
四、住房公积金	424,299.90	1,394,201.27	1,440,132.23	378,368.94
五、辞退福利				
六、其他	2,910,859.27	2,450,493.23	1,819,371.34	3,541,981.16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 计	7,436,707.90	95,858,682.13	94,303,330.18	8,992,059.85

(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余额为3,541,981.16元。

23.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增值税	3,900.03	4,982.12
2. 营业税	1,454,531.95	1,367,131.54
3. 企业所得税	5,219,442.50	4,669,924.99
4. 教育费附加	35,915.60	40,174.18
5. 土地增值税	-7,401.61	162,302.27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45,833.24	86,759.46
7. 房产税	107,674.55	150,892.98
8. 土地使用税	201,458.18	141,112.40
9. 文化事业建设费	900.00	600.00
10. 个人所得税	257,481.59	329,984.90
11. 平抑副食品价格基金	9,755.92	1,053.59

税费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2. 堤防维护费	3,947.64	4,817.86
1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4,911.78	26,297.29
14. 水利建设基金	536,377.55	36,637.91
15. 印花税	8,617.39	12,317.14
合 计	7,903,346.31	7,034,988.63

24. 应付利息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953,499.98	868,423.57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17,139.91	382,175.19
合 计	1,270,639.89	1,250,598.76

25. 应付股利

主要投资者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超过1年未支付的原因
应付普通股股利	5,862,954.61	2,966,984.03	股东未领取
合 计	5,862,954.61	2,966,984.03	

注：应付股利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长97.61%，主要系子公司陕西华山三特索道有限公司本年分配但尚未领取的2012年度少数股东股利2,895,161.56元。

26.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 额	42,332,769.79	47,653,625.40

(1) 其他应付款年末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2) 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0
合 计		2,500,000.00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详细情况：

项 目	金 额	账龄	性质或内容
贵州省铜仁地区梵净山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751,532.89	1 年以内	资源管理费
武汉视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5,836,100.00	1 年以内/1-2 年	工程款
武汉美好世界投资有限公司	3,260,000.00	1 年以内	办公楼尾款
海南陵水县人民政府	1,628,649.00	2011-2013 年	代收管理费
泰安市麻塔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240,000.00	1 年以内	工程款

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明细情况

类 别	年 末 余 额	年 初 余 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1,100,000.00	78,500,000.00
合 计	81,100,000.00	78,500,000.00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项 目	年 末 余 额	年 初 余 额
抵押借款	45,600,000.00	46,500,000.00
质押借款	35,500,000.00	2,000,000.00
委托借款		30,000,000.00
合 计	81,100,000.00	78,500,000.00

(3) 金额前五名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情况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年 末 余 额		年 初 余 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工行水果湖支行	2011.4.12	2013.4.11	RMB	6.4516%				30,000,000.00
交行湖北省分行	2010.01.08	2013.01.08	RMB	6.765%				23,500,000.00
建行省直武汉市支行	2007.09.20	2013.09.20	RMB	6.55%				16,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江口县支行	2009.3.19	2013.3.19	RMB	6.534%				4,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江口县支行	2007.6.21	2013.6.21	RMB	7.92%				3,000,000.00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工行水岸星城支行	2012.1.12	2014.12.25	RMB	6.15%		20,000,000.00		
建行省直武汉市支行	2007.09.20	2014.09.20	RMB	6.55%		18,000,000.00		
崇阳信联社	2011.10.10	2014.10.10	RMB	10.44%		9,100,000.00		
通城信联社	2012.3.22	2014.3.22	RMB	7.99%		8,000,000.00		
农发行陵水支行	2011.11.9	2014.11.8	RMB	6.40%		7,500,000.00		
合计						62,600,000.00		76,500,000.00

28.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136,666.63	136,666.63
合计	136,666.63	136,666.63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海南三特索道有限公司旅游发展基金	60,000.00	60,000.00
海南浪漫天缘海上旅业有限公司服务业发展资金	69,999.96	69,999.96
咸丰三特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5A 厕所项目补贴	6,666.67	6,666.67
合计	136,666.63	136,666.63

29. 长期借款

(1) 借款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抵押借款	40,100,000.00	76,000,000.00
质押借款	306,000,000.00	267,000,000.00
合计	346,100,000.00	343,000,000.00

(2)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建行武汉光谷支行	2012.11.22	2015.11.21	RMB	5.8425%		98,000,000.00		99,000,000.00
交行湖北省分行	2012.12.14	2015.12.14	RMB	6.273%		98,000,000.00		99,000,000.00
工行武汉青山支行	2012.01.12	2015.01.11	RMB	6.65%				39,000,000.00
农行陵水黎族自治县支行	2011.11.9	2016.11.8	RMB	6.90%				30,000,000.00
建行省直支行	2007.9.20	2015.9.20	RMB	6.55%				24,000,000.00
中信银行东湖支行	2013.2.1	2018.1.31	RMB	6.40%		35,000,000.00		
汉口银行洪山支行	2013.2.28-	2015.2.27	RMB	7.38%		34,000,000.00		
交行武汉市分行	2013.1.4	2016.1.4	RMB	6.273%		23,500,000.00		
合计						288,500,000.00		291,000,000.00

注 1: ①公司以子公司海南三特索道有限公司的索道设备系统和索道上下站房屋、陕西华山三特索道有限公司的索道设备系统作抵押, 取得长期借款 2,400 万元, 其中 1,800 万元将于一年内到期; ②公司以子公司贵州三特梵净山旅业发展有限公司的索道收费经营权质押取得长期借款共计 12,350 万元, 其中 200 万元将于一年内到期; ③公司以子公司陕西华山三特索道有限公司的索道收费经营权质押取得长期借款 9,900 万元, 其中 100 万元将于一年内到期; ④公司以子公司咸丰三特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坪坝营景区收费权及子公司庐山三叠泉缆车有限公司缆车收费权质押取得长期借款 2,000 万元, 该项长期借款将于一年内到期; ⑤公司以子公司杭州千岛湖索道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取得长期借款 3,500 万元; ⑥公司以子公司贵州三特梵净山旅业发展有限公司和珠海景山三特索道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取得长期借款 3,400 万元; ⑦公司子公司崇阳三特隽水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崇阳隽水河温泉旅游景区在建项目 3,075 万元作抵押, 取得长期借款 2,970

万元，其中 1,960 万元将于一年内到期；⑧公司子公司海南三特索道有限公司以海南索道收费权质押取得长期借款 1,500 万元，其中 750 万元将于一年内到期；⑨公司子公司贵州三特梵净山旅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梵净山客运架空索道作抵押，取得长期借款 3,200 万元，其中 800 万元将于一年内到期；⑩公司子公司杭州千岛湖索道有限公司以千岛湖梅峰索道收费权质押取得长期借款 1,500 万元，其中 500 万元将于一年内到期。

注 2：公司为子公司贵州三特梵净山旅业发展有限公司长期借款 3,200 万元提供担保；公司为子公司崇阳三特隽水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长期借款 2,970 万元提供担保；公司为子公司杭州千岛湖索道有限公司长期借款 1,500 万元提供担保。

3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26,906,241.28	24,542,907.91
合计	26,906,241.28	24,542,907.91

其中，递延收益—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一、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珠海景山三特索道有限公司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20,000.00	120,000.00		
小计		120,000.00	120,000.00		
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 海南三特索道有限公司旅游发展基金	2,075,000.00		60,000.00		2,015,000.00
2. 海南浪漫天缘海上旅业有限公司服务业发展资金	565,833.41		69,999.96		495,833.45
3. 咸丰三特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5A 厕所项目补贴	173,333.32		6,666.67		166,666.65
4. 咸丰三特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坪坝营二期工程建设补贴	12,000,000.00				12,000,000.00
5. 崇阳三特隽水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科技发展资金	3,364,000.00				3,364,000.00
6. 保康三特九路寨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旅游补助款	6,364,741.18				6,364,741.18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7. 崇阳三特隼水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补助款		500,000.00			500,000.00
8. 南漳三特古山寨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古山寨基础设施建设补贴		2,000,000.00			2,000,000.00
小计	24,542,907.91	2,500,000.00	136,666.63		26,906,241.28
合计	24,542,907.91	2,620,000.00	256,666.63		26,906,241.28

注1：珠海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系珠海景山三特索道有限公司收到的珠海市文体旅游局及珠海市财政局根据“珠文体旅字[2012]115号”文件拨付的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注2：海南三特索道有限公司旅游发展基金系收到的海南省财政厅及海南省旅游发展委员会根据“琼财字[2010]827号”文件拨付的公司用于建设五星级公共厕所、游客中心等项目的补贴款120万元及“琼财字[2011]629号”文件拨付的南湾猴岛景区索道生态广场项目补贴款100万元，五星级公共厕所、游客中心等项目已于2011年11月投入使用，报告期按资产受益期计入当期收益60,000.00元。

注3：服务业发展资金系海南浪漫天缘海上旅业有限公司收到的海南省财政厅及海南省旅游发展委员会根据“琼财企[2010]2005号”文件拨付的公司用于扶持陵水浪漫天缘海上运动休闲中心项目建设款70万元，该项目已于2012年1月投入使用，报告期按资产受益期计入当期收益69,999.96元。

注4：咸丰5A厕所项目补贴系咸丰三特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于2009年收到的咸丰县财政局拨付的扶持5A厕所项目建设款20万元，该项目已于2010年投入使用，报告期按资产受益期计入当期收益6,666.67元。

注5：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投资[2010]1312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旅游基础设施建设2010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2011年咸丰三特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收到咸丰县财政局拨付的用于咸丰坪坝营生态旅游区二期建设项目工程的补贴款1,200万元。

注6：崇阳科技发展资金系崇阳三特隼水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2012年收到的崇阳县财政局拨付的企业科技发展资金336.40万元，用于项目建设。

注7：保康旅游补助款系保康三特九路寨旅游开发有限公司2012年收到的保康县财政局拨付的旅游项目建设补助款6,364,741.18元。

注8：崇阳建设资金补助款系崇阳三特隼水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本期收到的崇阳县财政局拨付的项目建设资金补助款500,000.00元。

注9：南漳古山寨基础设施建设补贴资金系南漳三特古山寨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本期收到南漳县财政局根据财政部财建[2013]321号及湖北省财政厅文鄂财建发[2013]155号文拨付的基础设施项目补助，该补助共计800万元，本期收到200万元。

注10：将于一年内转入损益的递延收益136,666.63元已转入其他流动负债。

31. 股本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项 目	本报告期变动前		本报告期变动增减(+,-)					本报告期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 新股	送 股	公积金 转股	其 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8,612	0.11						128,612	0.11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128,612	0.11						128,612	0.1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9,871,388	99.89						119,871,388	99.89
1、人民币普通股	119,871,388	99.89						119,871,388	99.8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20,000,000	100						120,000,000	100

(2) 注：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

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半年后的 12 个月内转让股份不超过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0%。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合计持股 171,484.00 股。

32. 资本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155,698,818.59	21,002,958.49		176,701,777.08
其他资本公积	2,382,120.41			2,382,120.41
其中：①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	2,898.51			2,898.51
②原制度转入	2,379,221.90			2,379,221.90
合 计	158,080,939.00	21,002,958.49		179,083,897.49

注：资本公积本期增加系①报告期内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信达新兴财富（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子公司武汉三特置业有限公司进行溢价增资，本公司对该公司的持股比例下降但未丧失控制权，增资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应享有武汉三特置业有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20,768,827.72 元计入资本公积；②报告期内公司与宁夏鑫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按协议同时对子公司克什克腾旗三特旅业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对子公司克什克腾旗三特旅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由期初的 55%增加至 90%，宁夏鑫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对克什克腾旗三特旅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由期初的 45%降低至 10%。公司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该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234,130.77 元计入资本公积。

33. 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5,870,100.57	5,879,270.25		41,749,370.82
任意盈余公积	17,749,828.26			17,749,828.26
合 计	53,619,928.83	5,879,270.25		59,499,199.08

34.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年初未分配利润	199,648,055.45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99,648,055.45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231,467.0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879,270.25	10%
应付普通股股利	7,200,000.00	
其他（以前年度法定盈余公积）		
期末未分配利润	217,800,252.23	

35.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及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328,737,009.82	356,352,078.89
其他业务收入	14,058,422.61	13,480,366.04
合 计	342,795,432.43	369,832,444.93
主营业务成本	174,269,129.46	177,253,695.81
其他业务成本	5,604,070.91	5,167,508.46
合 计	179,873,200.37	182,421,204.27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产品或地区类别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旅游业	327,062,912.82	173,187,005.91	355,516,284.89	176,035,160.32
房地产业	1,674,097.00	1,082,123.55	835,794.00	1,218,535.49
合 计	328,737,009.82	174,269,129.46	356,352,078.89	177,253,695.81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行业、产品或地区类别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索道营运	238,511,072.49	101,074,510.41	277,832,671.40	113,783,782.41

行业、产品或地区类别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景区门票	45,851,441.55	31,020,978.97	46,378,385.60	34,029,746.26
房地产	1,674,097.00	1,082,123.55	835,794.00	1,218,535.49
酒店餐饮	19,946,906.80	21,314,460.98	12,514,308.61	11,373,029.29
旅行社	16,164,088.98	14,535,030.64	13,431,659.28	12,189,734.15
景区观光旅游车	6,589,403.00	5,242,024.91	5,359,260.00	4,658,868.21
合 计	328,737,009.82	174,269,129.46	356,352,078.89	177,253,695.81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行业、产品或地区类别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湖北省	34,279,567.78	39,462,115.77	22,490,291.28	27,287,129.13
江西省	24,946,455.04	7,131,579.11	29,117,484.00	7,976,650.08
贵州省	72,624,569.50	35,616,453.03	60,968,049.50	33,472,862.88
海南省	45,005,636.00	23,289,886.99	45,589,609.00	25,165,046.29
陕西省	134,539,571.00	58,100,848.45	177,713,103.61	73,444,490.54
广东省	10,010,514.00	3,625,485.23	11,688,648.00	4,200,972.90
福建省	2,646,647.00	4,493,484.52	3,518,456.00	4,573,696.60
浙江省	4,207,734.50	2,013,265.06	4,926,229.50	851,077.36
内蒙古自治区	476,315.00	536,011.30	340,208.00	281,770.03
合 计	328,737,009.82	174,269,129.46	356,352,078.89	177,253,695.81

(5) 本公司主要从事索道营运业务，从单个客户取得的业务收入很低，因此前 5 名客户销售的收入总额占公司全部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很小。

36.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15,656,791.22	17,021,290.79	见附注（三）
水利建设基金	9,671.11	11,337.42	
城市维护建设税	818,009.94	969,352.83	见附注（三）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缴标准
教育附加费	471,394.61	517,519.19	见附注（三）
文化事业建设费	7,500.00	7,368.08	
堤防维护费	22,770.30	23,597.94	见附注（三）
平抑副食品价格基金	74,395.28	62,384.92	见附注（三）
土地增值税	67,592.86	157,799.91	
地方教育费附加	312,431.65	339,481.60	见附注（三）
合 计	17,440,556.97	19,110,132.68	

37.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1,703,763.12	2,185,340.13
财产保险费	800.00	4,305.70
折旧	19,762.43	8,645.36
销售佣金	4,901,973.10	5,358,889.30
办公费	231,099.64	405,508.11
水电费	1,094.00	21,446.99
租赁费	290,201.00	596,126.50
差旅费	1,023,595.70	1,059,316.65
业务招待费	742,807.00	720,919.44
广告费	10,529,655.07	10,613,529.84
耗材费	41,483.70	8,398.80
汽车费用	166,384.54	124,753.13
其他费用	635,459.35	1,083,279.67
合 计	20,288,078.65	22,190,459.62

38.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	-------	-------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39,909,904.18	37,154,280.35
财产保险费	393,210.08	370,736.07
税费	1,536,129.01	2,191,877.56
折旧	5,771,236.18	5,825,027.64
长期待摊费用	336,267.91	513,544.52
无形资产摊销	1,019,348.40	1,192,627.67
低值易耗品摊销	140,363.27	246,012.21
董事会费	3,343,336.67	3,002,240.60
办公费	2,403,979.17	2,314,668.18
水电费	216,193.25	281,388.69
租赁费	2,355,522.21	1,962,961.54
差旅费	2,950,486.55	2,656,753.10
业务招待费	4,272,750.36	3,715,621.04
中介咨询费	1,691,385.30	2,516,484.29
汽车费用	3,392,727.44	3,286,069.86
其他	3,491,188.56	3,823,819.98
合 计	73,224,028.54	71,054,113.30

39.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44,011,257.39	45,763,458.07
减：利息收入	684,473.47	1,181,319.02
其他	1,357,630.06	1,015,251.61
合 计	44,684,413.98	45,597,390.66

40.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3,754,250.41	2,068,974.23
合 计	3,754,250.41	2,068,974.23

41.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的来源: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7,748.00	89,79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349,039.76	-4,469,237.4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损益（损失“-”）	69,541,275.87	67,161,447.45
其他	1,465,747.14	1,429,771.20
合 计	65,765,731.25	64,211,771.21

注：其他系根据公司与克什克腾旗人民政府签订的托管协议取得的受托经营管理费收入。根据协议约定克什克腾旗人民政府将阿斯哈图石林景区（以下简称“石林景区”）委托三特集团经营管理，委托经营期限50年（2011年6月9日起至2061年6月9日止），其中委托经营期第1-5年，三特集团将景区每年税后利润的80%上缴给当地政府作为国有资产使用费；第6-10年，将景区每年税后利润的60%上缴给当地政府作为国有资产使用费；10年后原则上上缴给当地政府的资产使用费不低于景区每年税后利润的50%。本期公司根据托管协议确认收益1,465,747.14元。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投资单位分项列示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748.00	89,790.00
合 计	107,748.00	89,790.00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投资单位分项列示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湖北柴埠溪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1,386,566.70	-1,525,814.68
随州大洪山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1,216,191.79
湖北荆楚风情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647,449.72
海南塔岭旅业开发有限公司	-3,660,781.99	-2,374,680.69
铜仁梵净山门票销售有限公司	300.20	
武汉市汉金堂投资有限公司	-301,991.27	
克什克腾旗三特依山温泉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合 计	-5,349,039.76	-4,469,237.44

(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损益:

被投资单位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随州大洪山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1,201,971.48	
武汉市汉金堂投资有限公司	66,962,708.79	
海南塔岭旅业开发有限公司	1,376,595.60	66,497,034.27
海南天籁谷公寓度假村管理有限公司		-68,326.41
湖北荆楚风情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732,739.59
合 计	69,541,275.87	67,161,447.45

42.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1.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3,260.74	925.51	33,260.7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3,260.74	925.51	33,260.74
2. 政府补助	256,666.63	810,833.30	256,666.63
3. 其他	112,699.18	221,021.75	112,699.18
合 计	402,626.55	1,032,780.56	402,626.55

注：政府补助明细

政府补助的种类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说 明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6,666.67	6,666.67	咸丰三特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收到的5A厕所补贴在报告期内按资产受益期转回部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69,999.96	64,166.63	海南浪漫天缘海上旅业有限公司收到的服务业发展资金在报告期内按资产受益期转回部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60,000.00	60,000.00	海南三特索道有限公司收到的用于老码头建设工程补贴在报告期内按资产受益期转回部分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80,000.00	贵州三特梵净山旅游观光车有限公司收到的梵净山风景管理局油价补贴款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00,000.00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东湖开发区融资奖励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20,000.00		珠海景山三特索道有限公司收到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合 计	256,666.63	810,833.30	

43.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656,041.98	654,745.17	656,041.9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56,041.98	142,475.39	656,041.98
在建工程处置损失		512,269.78	
2、滞纳金	2,933.66	271,754.56	2,933.66
3、罚款支出	45,042.25	260,637.25	45,042.25
4、捐赠支出	645,500.00	90,000.00	645,500.00
5、其他	321,523.79	49,297.97	321,523.79
合 计	1,671,041.68	1,326,434.95	1,671,041.68

44.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25,926,989.18	31,950,741.88
加：递延所得税费用（收益以“-”列示）	-37,677.01	246,949.07
所得税费用	25,889,312.17	32,197,690.95

45. 每股收益

项 目	本年每股收益	上期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26	0.46
稀释每股收益	0.26	0.46

注：（1）基本每股收益=31,231,467.03÷120,000,000.00=0.26

（2）稀释每股收益=31,231,467.03÷120,000,000.00=0.26

（3）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方法

A. 基本每股收益=P0÷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

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0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B. 稀释每股收益= $P1/(S0+S1+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46. 现金流量表相关信息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399,015.26	13,712,458.48
其中：收到大额往来款	32,331,875.87	11,444,000.00
其他	3,067,139.39	2,268,458.48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082,738.20	128,891,413.31
其中：支付大额往来款	56,050,000.00	23,844,707.24
土地资源补偿费	53,466,341.60	59,065,595.59
广告费	10,481,448.90	10,697,609.84
差旅费	3,974,082.25	3,716,069.75
招待费	5,015,557.36	4,436,540.48
水电费	217,287.25	302,835.68
汽车费	3,559,111.98	3,410,822.99
董事会会费	3,343,336.67	3,002,240.60
办公费	2,635,078.81	2,720,176.29
租赁费	2,645,723.21	2,559,088.04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中介费	1,691,385.30	2,516,484.29
销售佣金	4,901,973.10	5,358,889.30
其他	7,101,411.77	7,260,353.22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00,000.00	9,728,741.18
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500,000.00	9,728,741.18
预收股权转让款项	3,000,000.00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6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收少数股东财务资助款	58,600,000.00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22,500.00	4,522,320.00
其中：财务顾问费	2,922,500.00	1,722,320.00
武汉天禧投资有限公司		2,800,000.00

(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2,138,907.46	59,110,596.04
加：资产减值准备	3,754,250.41	2,068,974.2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摊销等	48,561,460.67	43,129,124.46

补充资料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无形资产摊销	1,429,686.95	1,565,978.7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946,312.61	1,355,619.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22,781.24	141,549.8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12,269.7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4,011,257.39	45,763,458.0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5,765,731.25	-64,211,771.2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677.01	246,949.0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082,327.74	-12,730,026.5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8,073,857.25	-38,628,250.4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226,846.76	34,138,508.48
其他	-526.13	-723.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31,384.11	72,462,256.6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135,318,037.15	142,907,564.53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42,907,564.53	109,002,546.05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89,527.38	33,905,018.48

(7) 本报告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相关信息：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70,000,000.00
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70,000,000.00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680,847.18
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6,319,152.82
4. 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		19,651,692.65
流动资产		10,806,120.81
非流动资产		11,387,724.64
流动负债		2,542,152.80
非流动负债		
二、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88,686,700.00	70,510,000.00
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88,686,700.00	70,510,000.00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76,357,560.33	968,422.71
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2,329,139.67	69,541,577.29
4. 处置子公司的净资产	65,729,598.91	32,066,602.09
流动资产	164,974,699.94	78,858,704.13
非流动资产	318,168.22	33,466,670.75
流动负债	99,563,269.25	79,458,772.79
非流动负债		800,000.00

(8)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现金	135,318,037.15	142,907,564.53
其中：库存现金	1,874,227.13	1,186,029.3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3,443,810.02	141,671,535.1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50,000.00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318,037.15	142,907,564.5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本公司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为：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2. 本企业的母公司有关信息: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第一大股东	民营企业	洪山区鲁磨路369号	周汉生	高科技产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生物、化工、化学、医学、计算机和软硬件技术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按其执行）；计算机和软硬件设备的销售；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金属矿及非金属矿的销售。	10000万元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	原第一大股东	国有企业	洪山区珞瑜路456号	赵家新	对高新技术产业、城市基础设施、环保、生态农业、商贸、旅游行业的投资等	12256万元

注:2013年12月5日以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持有公司14.65%的股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2013年12月5日以后，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罗德胜合计持有公司17,787,9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2%，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母公司名称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实际控制人	母公司组织机构代码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82%	14.82%	艾路明	17806826-4

3. 本企业的子公司有关信息披露: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合计持股比例	本企业合计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陕西华山三特索道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华阴市华山风景区	刘丹军	旅游业	USD 405	75%	75%	62310289-8
海南三特索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海南省陵水县新村镇	张泉	旅游业	4000	100%	100%	62006274-7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合计持股比例	本企业合计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海南陵水猴岛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海南省陵水县新村镇	代国夫	旅游业	1500	90%	90%	72128400-7
庐山三叠泉缆车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庐山植青路71号	张泉	缆车运营	1800	100%	100%	71652168-8
庐山东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庐山中四路6号	刘丹文	旅游业	100	100%	100%	74853290-4
珠海景山三特索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珠海市吉大海滨北路景山公园内	刘丹文	旅游业	1000	100%	100%	61837707-X
广州白云山三特滑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山风景区内（百花园）	彭敏	旅游业	1000	100%	100%	23124251-7
武汉三特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江岸区东方恒星园1栋5、6层	吕平	综合	44119.36	50.14%	50.14%	30000753-8
武夷山三特索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武夷山市武夷源生态旅游区（四新场部）	刘丹文	旅游业	5000	100%	100%	74635160-8
神农架三特旅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省神农架林区木鱼镇	陈忠举	综合	1000	100%	100%	74464392-2
神农架三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省神农架林区木鱼镇	刘丹文	综合	1000	100%	100%	76410809-7
克什克腾旗三特青山索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克什克腾旗宾馆五号楼三楼	张泉	索道运营	500	100%	100%	77945297-4
华阴三特华山宾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华阴市玉泉东路	邓勇	酒店业	4800	100%	100%	75882815-1
贵州三特梵净山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省江口县黑湾河梵净山自然保护区	张泉	旅游业	5000	100%	100%	76605932-1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合计持股比例	本企业合计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贵州三特梵净山旅游观光车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省江口县太平乡梵净山村	王炼	旅游业	760	100%	100%	79884309-X
贵州武陵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省江口县双江镇杨澜桥花园	张杰	旅游业	2550	100%	100%	68395563-0
海南浪漫天缘海上旅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海南省陵水县新村镇三特索道公司内	吕平	旅游业	3000	100%	100%	76038393-X
咸丰三特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咸丰县高乐山镇荆南路28号	万跃龙	旅游业	5000	100%	100%	66226438-X
保康三特九路寨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保康县城关镇西后街14号	万跃龙	旅游业	500	100%	100%	69177984-1
南漳三特古山寨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南漳县东巩镇星月路	张泉	旅游业	3000	100%	100%	69511823-1
崇阳三特雩水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崇阳县天城镇仪表路6号	刘丹文	旅游业	9091	55%	55%	69804347-4
钟祥大洪山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钟祥市石城大道东路2号	张泉	旅游业	6350	95%	95%	55390713-9
克什克腾旗三特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克什克腾旗宾馆五号楼三楼	张泉	旅游业	10000	90%	90%	58176888-5
崇阳三特雩水河生态农庄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崇阳县天城镇仪表路6号	刘丹文	蔬果种植及销售	1000	51%	51%	58548349-X
武汉三特旅游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东湖开发区鲁巷绿化广场资本大厦3F	陈忠举	旅游业	100	100%	100%	58795542-X
湖北三特凤凰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大道738号	刘丹军	旅游业	100	70%	70%	78199682-3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合计持股比例	本企业合计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贵州江口三特太平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江口县双江镇杨澜桥	张泉	旅游业	1000	100%	100%	59076634-7
杭州千岛湖索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淳安县千岛湖镇新安南路16号	李斌	旅游业	1500	100%	100%	70427480-0
淳安黄山尖缆车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千岛湖镇西园码头管理房	李斌	旅游业	300	75%	75%	78236145-9
崇阳三特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崇阳县天城镇仪表路6号	刘丹文	旅游业	500	100%	100%	06611319-8

4.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有关信息: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湖北柴埠溪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	张路生	旅游业	14,000.00	46.836%	46.836%
海南塔岭旅业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定安县塔岭开发区	罗东升	旅游业和房地产开发	5,000.00	30%	30%
武汉市汉金堂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市硚口区解放正巷29号	陈忠举	旅游业和房地产开发	7,200.00	48%	48%
铜仁梵净山门票销售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江口县双江镇梵净山路杨澜桥花园小区2号楼	尚空	综合	100.00	50%	50%
克什克腾旗三特依山温泉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赤峰市克什克腾旗热水开发区	高廷军	旅游业	500.00	40%	40%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年营业收入总额	本年净利润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湖北柴埠溪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22,902,852.93	82,437,406.43	140,465,446.50	9,257,276.00	-3,599,461.51	联营企业	73911134-X
海南塔岭旅业开发有限公司	180,541,218.57	164,011,355.24	16,529,863.33	2,119,880.16	-10,259,670.55	联营企业	72122265-8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年营业收入总额	本年净利润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武汉市汉金堂投资有限公司	246,340,267.13	180,871,377.17	65,468,889.96	989,432.00	-260,708.95	联营企业	74476736-X
铜仁梵净山门票销售有限公司	1,000,800.53	200.13	1,000,600.40		600.40	联营企业	07848889-4
克什克腾旗三特依山温泉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5,030,000.00	30,000.00	5,000,000.00			联营企业	07838287-0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项 目	期末余额	
	本期	上期
其他应收款：		
随州大洪山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1,361,875.87
海南塔岭旅业开发有限公司	16,840,924.84	47,786,405.64
武汉市汉金堂投资有限公司	86,536,375.33	
合 计	103,377,300.17	49,148,281.51
其他应付款：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0
合 计		2,500,000.00

6. 报告期内公司为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提供担保明细情况：

被担保企业名称	金融机构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崇阳三特隽水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崇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500,000.00	2012.03.22-2014.3.22
崇阳三特隽水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崇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9,100,000.00	2011.10.10-2014.10.10
崇阳三特隽水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通城信联社	8,000,000.00	2012.03.22-2014.3.22
崇阳三特隽水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嘉鱼县信联社	11,100,000.00	2013.2.4-2015.2.4
贵州三特梵净山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江口县支行	12,000,000.00	2007.6.21-2016.6.21
贵州三特梵净山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江口县支行	20,000,000.00	2009.3.19-2017.3.19
杭州千岛湖索道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淳安支行	15,000,000.00	2013.7.4-2016.6.25
湖北柴埠溪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五峰土家自治县支行	25,759,800.00	2011.12.12-2019.12.12
合 计		102,459,800.00	

注：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按46.836%的持股比例为湖北柴埠溪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5,500万元8年期固定资产银行贷款分担2,575.98万元借款本金及其相应利息费的保证责任担保，同时湖北柴埠溪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相应保证责任反担保。截止2013年12月31日，湖北柴埠溪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贷款5,500万元，公司按持股比例应承担的担保金额为2,575.98万元。

（七）或有事项

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资源补偿费、管理费：

（1）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华山三特索道有限公司的合同和章程的利润分配协议，该合作公司2001年及以前年度按净利润的10%支付合作方华阴市华山公路索道总公司资源补偿费，2002年-2022年按合作公司年净利润的45%支付资源补偿费，2023年-2032年（合作期满）按合作公司年净利润的50%支付资源补偿费。该资源补偿费根据合作协议计提，于计提时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2）根据控股子公司庐山三叠泉缆车有限公司原控股股东北京北方五岳索道技术有限公司、美国国际索道有限公司与庐山旅游资源开发公司签订的“改建经营庐山三叠泉地面缆车”的合同及补充合同，庐山三叠泉缆车有限公司应支付庐山旅游资源开发公司土地出让金141.60万元、资源占用费920.40万元、附属设施等固定资产218.00万元，共计1,280.00万元，付款期限为2000年支付首期300.00万元、余款980.00万元在五年内按年平均数196.00万元在当年12月31日之前支付。该等土地出让金141.60万元、资源占用费920.40万元，共计1,062.00万元，于2001年计入“无形资产”，并按公司经营期限40年平均摊销，摊销时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3）根据控股子公司广州白云山三特滑道有限公司与广州市白云山风景区游览服务中心签订的租赁合同书的约定，广州白云山三特滑道有限公司需向广州市白云山风景区游览服务中心支付下列项目的租金：a.滑道项目：1996年为20.00万元，以后每年递增10%至2003年止；2004年—2021年，每年支付38.97万元；b.蹦极、滑草、滑车项目：期限为2000年7月1日—2021年5月31日，第1—3年每年为38.40万元；每3年为一阶段，每阶段递增8%。该等租金根据合作协议计提，于计提时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4）根据控股子公司珠海景山三特索道有限公司与珠海市景山公园签订的“合作兴建珠海石景山滑道合同书”，珠海景山三特索道有限公司应从1996年滑道建成开始营运之日起，每年向珠海市景山公园支付管理费，其中：第1年12.00万元、第2年16.00万元、第3-7年每年17.92

万元、第 8-12 年每年 20.07 万元、第 13-17 年每年 22.48 万元、第 18-22 年每年 25.17 万元、第 23-27 年每年 28.19 万元、第 28-30 年每年 31.57 万元、第 31-40 年的金额在第 30 年的 6 月份商定。该管理费根据协议计提，于计提时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5) 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陵水猴岛旅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合作协议，海南陵水猴岛旅业发展有限公司从成立之日起（1999 年），前三年每年支付海南陵水县财政局 50.00 万元的资源补偿费，第四年开始每年支付 100.00 万元的资源补偿费。该资源补偿费根据合作协议计提，于计提时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6) 根据控股子公司海南浪漫天缘海上旅业有限公司与海南省海洋与渔业厅签订的“海南省海域使用权出让合同”，海南浪漫天缘海上旅业有限公司以 128.55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购买海南省陵水县 16.76 公顷的海域使用权，使用年限为 2004 年 5 月—2029 年 5 月共 25 年，该款项分五期缴纳：2004 年缴纳 25.71 万元，2005 年—2008 年每年 6 月 5 日前缴纳 25.71 万元。2006 年 2 月，根据海南省海洋与渔业厅“海域使用权批准通知书”，海南浪漫天缘海上旅业有限公司又以 107.37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购买 16.727 公顷的海域使用权，使用年限从 2006 年起共 25 年，海域使用金分五期平均缴纳：2006 年—2010 年每年交纳 21.474 万元。

上述海域使用权按合同价格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使用期限 25 年平均摊销，摊销时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7) 根据公司与武夷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武夷山大峡谷生态公园项目合作合同书”的规定，控股子公司武夷山三特索道有限公司从开始经营之日起，按大峡谷生态公园每年的门票和索道收入（扣除商业折扣）的相应比例向武夷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交纳资源补偿费，各年的交纳比例分别为：第 1—10 年 5%，第 11—20 年 7.5%，第 21—30 年 10%，第 31—45 年 15%。

(8) 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克什克腾旗三特青山索道有限公司与克什克腾旗青山国家地质公园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合作开发内蒙古克什克腾旗青山景区旅游项目的合同书”，从 2006 年起，三特青山公司每年向青山国家地质公园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景区资源使用费 20 万元。

(9) 根据公司与湖北省咸丰县人民政府签订的“湖北咸丰坪坝营生态旅游区旅游项目开发合同书”，从 2007 年起，咸丰三特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每年以代收方式并一次性向湖北省咸丰县人民政府交纳门票收入的 5% 作为景区资源管理费，不足 50 万元，补足 50 万元。

(10) 根据公司与贵州梵净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签订的“梵净山自然保护区梵净山索道及旅游小区整体开发项目合同书”：

A、公司每年向贵州梵净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下属公司分配索道门票收入的 8%、旅游小区内车辆营运车票收入的 5%；

B、贵州梵净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下属公司每年可以分得镇国寺、承恩寺香火收入的

10%，镇国寺、承恩寺宗教管理团队可以分得香火收入的 20%；

C、旅游小区门票收入在扣除双方认可的旅游小区管理的直接成本后，贵州梵净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下属公司分配旅游小区门票收入的 40%；

D、盘溪树木园门票收入在扣除双方认可的直接成本后，贵州梵净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下属公司分配盘溪树木园门票收入的 40%。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000万股（含3,000万股）。发行对象为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创时新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其他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者等合计不超过10名，发行价格不低于14.45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提交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2、根据公司2014年1月6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6,268.76万元回购湖北楚安经贸有限公司所持崇阳三特隼水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45%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已于2014年1月完成并办理股权登记手续。

3、根据公司2014年1月24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子公司克什克腾旗三特旅业发展有限公司以1,790 万元收购赤峰市旅游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西拉沐沦漂流项目相关资产，包括潢源景区、二级景区、龙口景区、云龙山庄景区内的全部资产。

4、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交通银行湖北省分行50万已于到期日2014年1月6日归还，工行水岸星城支行300.00万元已于到期日2013年3月12日归还。

5、2014年3月4日公司以办公楼作抵押取得短期借款3000万元，借款期限2014年3月4日至2015年3月4日。

6、2014年1月20日公司子公司崇阳三特隼水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取得借款800万元，借款期限2014年1月20日至2014年10月10日，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7、公司子公司杭州千岛湖索道有限公司以千岛湖梅峰索道收费权质押于2014年1月24日取得长期借款400万元、2014年1月27日取得长期借款100万元，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十）其他重大事项

1、2013年4月19日，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科技”）因关联公司借款为其提供反担保，将所持本公司股份 2,000,000 股质押于武汉信用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6月17日，当代科技因申请贷款将所持本公司股份 3,300,000 股质押于湖

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次合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5,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42%。2014 年 1 月 21 日，当代科技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9.17%）质押于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并将该 11,000,000 股份的收益权转让给外经贸信托，质押登记手续于 2014 年 1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截至公告日，当代科技累计质押所持本公司股份 16,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3.58%。

公司第二大股东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以下简称“发展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7,563,305 股，占公司总股份 14.64%。2012 年 1 月 4 日，发展总公司以所持公司股份 6,986,861 股（占公司总股份 5.82%）为其提供质押担保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支行申请一年期借款，并于 2011 年 12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

2、2013 年 12 月，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与自然人周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2,957.33 万元向其转让公司所持有海南塔岭旅业开发有限公司 30% 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相关手续尚在办理当中。

3、2013 年 12 月，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与武汉市万通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了《武汉市木兰生态置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根据协议约定公司拟出资 2,800 万元投资武汉市木兰生态置业有限公司，占武汉市木兰生态置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48.28%，上述增资工作尚在进行当中。

（十一）母公司会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组合1	363,379,824.73	100.00	24,094,577.78	6.63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363,379,824.73	100.00	24,094,577.78	6.63

种 类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	397,923,284.82	100.00	25,993,370.74	6.53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397,923,284.82	100.00	25,993,370.74	6.5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44,782,197.48	94.88	20,686,931.85
1年至2年（含2年）	16,872,201.47	4.65	1,687,220.15
4年至5年（含5年）	10,000.00	0.00	5,000.00
5年以上	1,715,425.78	0.47	1,715,425.78
合 计	363,379,824.73	100.00	24,094,577.78

账 龄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94,299,439.90	99.09	23,657,966.39
1年至2年（含2年）	1,406,406.87	0.35	140,640.69
3年至4年（含4年）	11,500.00	0.00	3,450.00
4年至5年（含5年）	29,248.78	0.01	14,624.39
5年以上	2,176,689.27	0.55	2,176,689.27
合 计	397,923,284.82	100.00	25,993,370.74

(2)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 收款总额

				的比例(%)
武汉市汉金堂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86,416,375.33	1年以内	23.78
咸丰三特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5,941,672.51	1年以内	15.39
神农架三特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3,956,017.43	1年以内	14.85
崇阳三特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8,469,934.50	1年以内	10.59
保康三特九路寨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9,607,325.23	1年以内	8.15
合 计		264,391,325.00		72.76

(3)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比例(%)
保康三特九路寨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9,607,325.23	8.15
湖北三特凤凰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40,247.00	0.01
崇阳三特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8,469,934.50	10.59
贵州三特梵净山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6,556,480.84	1.80
广州市白云山三特滑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6,735,591.03	1.85
武汉市汉金堂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86,416,375.33	23.78
华阴三特华山宾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2,132,034.30	3.34
武汉三特旅游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00.00	0.28
海南浪漫天缘海上旅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3,775,526.90	3.79
克什克腾旗三特青山索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6,110,025.14	1.68
南漳三特古山寨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6,890,482.53	7.40
杭州千岛湖索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663,787.69	0.18
神农架三特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3,956,017.43	14.85
武夷山三特索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520,244.57	0.97
咸丰三特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5,941,672.51	15.39
钟祥大洪山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400,250.24	0.66
海南塔岭旅业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6,840,924.84	4.63
合 计		361,056,920.08	99.35

2. 长期股权投资

股权投资类别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105,688,413.21	51,473,392.50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823,761,353.32	756,868,495.48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153,877.85	2,153,877.85
合 计	927,295,888.68	806,188,010.13

(1)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湖北柴埠溪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72,183,880.00	35,720,073.73	33,584,313.30	69,304,387.03	46.836%	46.836%
随州大洪山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3,698,028.52	-3,698,028.52			
海南塔岭旅业开发有限公司	14,722,445.40	12,055,290.25	-7,096,331.25	4,958,959.00	30%	30%
武汉市汉金堂投资有限公司	34,233,765.90		31,425,067.18	31,425,067.18	48%	48%
合 计	121,140,091.30	51,473,392.50	54,215,020.71	105,688,413.21		

(2)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武汉三特置业有限公司	221,193,600.00	221,193,600.00		221,193,600.00	50.14%	50.14%
海南三特索道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100%	100%
陕西华山三特索道有限公司	18,523,383.85	18,523,383.85		18,523,383.85	75%	75%
华阴三特华山宾馆有限公司	46,000,000.00	46,000,000.00		46,000,000.00	95.83%	95.83%
庐山三叠泉缆车有限公司	26,185,491.62	26,185,491.62		26,185,491.62	100%	100%
海南陵水猴岛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13,500,000.00	13,500,000.00		13,500,000.00	90%	90%
广州白云山三特滑道有限公司	12,153,877.85	12,153,877.85		12,153,877.85	100%	100%
珠海景山三特索道有限公司	13,000,000.00	13,000,000.00		13,000,000.00	100%	100%
武夷山三特索道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0,000,000.00	40,000,000.00	50,000,000.00	100%	100%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神农架三特旅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	100%
克什克腾旗三特青山索道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100%	100%
武汉市汉金堂投资有限公司		70,607,142.16	-70,607,142.16		48%	48%
保康三特九路寨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100%	100%
南漳三特古山寨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0%	100%
崇阳三特隽水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55%	55%
钟祥大洪山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60,325,000.00	60,325,000.00		60,325,000.00	95%	95%
克什克腾旗三特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90,000,000.00	5,500,000.00	84,500,000.00	90,000,000.00	90%	90%
湖北三特凤凰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3,500,000.00	3,500,000.00		3,500,000.00	70%	70%
武汉三特旅游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100%
神农架三特物业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	100%
杭州千岛湖索道有限公司	78,000,000.00	70,000,000.00	8,000,000.00	78,000,000.00	100%	100%
崇阳三特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100%	100%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500,000.00	22,500,000.00		22,500,000.00	1.22%	1.22%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80,000.00	780,000.00		780,000.00		
武汉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担保公司	2,100,000.00	2,100,000.00		2,100,000.00		
合计	823,761,353.32	756,868,495.48	66,892,857.84	823,761,353.32		

被投资单位名称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现金红利
武汉三特置业有限公司				
海南三特索道有限公司				9,234,401.11
陕西华山三特索道有限公司				61,120,077.37
华阴三特华山宾馆有限公司				1,749,858.23
庐山三叠泉缆车有限公司				5,563,445.04
海南陵水猴岛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907,962.43
广州白云山三特滑道有限公司		2,153,877.85		
珠海景山三特索道有限公司				2,720,254.16
武夷山三特索道有限公司				
神农架三特旅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克什克腾旗三特青山索道有限公司				
武汉市汉金堂投资有限公司				
保康三特九路寨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南漳三特古山寨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崇阳三特隽水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钟祥大洪山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克什克腾旗三特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湖北三特凤凰国际旅行有限公司				
武汉三特旅游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神农架三特物业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千岛湖索道有限公司				9,002,668.34
崇阳三特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748.00
武汉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担保公司				
合 计		2,153,877.85		90,406,414.68

注 1: 2013 年 4 月, 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决议通过, 出资 500.00 万元设立崇阳三特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13 年 4 月投资设立该公司, 并自该公司设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注 2: 2013 年 1 月, 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 公司与湖北省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投资有限公

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490 万元转让公司所持随州大洪山旅业发展有限公司全部 49% 的股权，该项股权转让事项已与 2013 年 2 月完成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注 3：2013 年 5 月，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向自然人罗东升转让所持有海南塔岭旅业开发有限公司 15% 股权，取得转让价款 1,478.67 万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海南塔岭旅业开发有限公司 30% 股权，该项股权转让事项已与 2013 年 6 月完成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注 4：2013 年 9 月，按 2010 年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向湖北柴埠溪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出资 34,970,880.00 元，本资增资完成后，公司认缴湖北柴埠溪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全部到位，公司仍持有其 46.836% 股权。

注 5：2013 年 9 月，经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及其子公司武汉三特置业有限公司与湖北合悦升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6900 万元转让所持有子公司武汉市汉金堂投资有限公司 52% 股权，其中公司转让所持武汉市汉金堂投资有限公司 51% 股权，武汉三特置业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武汉市汉金堂投资有限公司 1% 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武汉市汉金堂投资有限公司 48% 股权，武汉市汉金堂投资有限公司自股权变更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注 6：2013 年 5 月及 10 月，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以现金分二次增加对子公司克什克腾旗三特旅业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克什克腾旗三特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90% 股权，宁夏鑫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克什克腾旗三特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10% 股权。该项增资已与 2013 年 11 月完成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注 7：2013 年 4 月，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引入特定投资人信达新兴财富（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由其对子公司武汉三特置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武汉三特置业有限公司 50.14% 股权，信达新兴财富（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武汉三特置业有限公司 49.86% 股权。该项增资已与 2013 年 6 月完成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注 8：2013 年 2 月，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增加对子公司杭州千岛湖索道有限公司出资 800 万元，杭州千岛湖索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700 万元增加到 1,5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杭州千岛湖索道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注 9：2013 年 6 月，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增加对子公司武夷山三特索道有限公司出资 4,000 万元，武夷山三特索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000 万元增加到 5,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武夷山三特索道有限公司 100% 股权。

3.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的来源：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0,406,414.68	93,141,506.99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207,589.68	-4,469,237.4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损益（损失“-”）	43,852,745.97	24,496,065.59
合 计	128,051,570.97	113,168,335.14

（2）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投资单位分项列示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陕西华山三特索道有限公司	61,120,077.37	65,307,562.21
2. 珠海三新索道有限公司	2,720,254.16	3,343,199.59
3. 庐山三叠泉缆车有限公司	5,563,445.04	7,173,229.00
4. 海南三特索道有限公司	9,234,401.11	12,647,063.29
5. 华阴三特华山宾馆有限公司	1,749,858.23	1,976,224.92
6. 杭州千岛湖索道有限公司	9,002,668.34	
7. 海南陵水猴岛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907,962.43	2,604,437.98
8.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748.00	89,790.00
合 计	90,406,414.68	93,141,506.99

（3）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投资单位分项列示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湖北柴埠溪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1,386,566.70	-1,525,814.68
随州大洪山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1,216,191.79
湖北荆楚风情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647,449.72
海南塔岭旅业开发有限公司	-3,660,781.99	-2,374,680.69
武汉市汉金堂投资有限公司	-1,160,240.99	
合 计	-6,207,589.68	-4,469,237.44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损益：

被投资单位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随州大洪山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1,201,971.48	
海南塔岭旅业开发有限公司	11,351,150.74	22,369,726.00
湖北荆楚风情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732,739.59
贵州三特梵净山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12,604,700.00

被投资单位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咸丰三特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4,273,600.00
海南浪漫天缘海上旅业有限公司		-6,937,500.00
武汉市汉金堂投资有限公司	31,299,623.75	
合 计	43,852,745.97	24,496,065.59

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5,874,849.66	47,693,027.77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898,792.96	3,877,786.4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摊销等	934,320.86	1,131,935.97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26,655.53	640,053.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9,658,887.91	39,804,971.5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8,051,570.97	-113,168,335.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335,374.84	-55,384,775.6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2,069,589.72	57,213,002.64
其他	-526.13	-723.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848,788.46	-18,193,056.7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补充资料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80,633,197.06	81,833,798.73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81,833,798.73	42,280,264.64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00,601.67	39,553,534.09

(十二) 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

(1)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 本报告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发生情况如下:

(收益以正数列示, 损失以负数列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8,918,494.63
越权审批, 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6,666.6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02,300.5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68,272,860.74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7,088.66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236,582.28
合 计	68,029,189.80

2.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股 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64	0.26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64	-0.31	-0.31

法定代表人：刘丹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文舫 总会计师：董建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焱